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Judy K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udy Kai

17/10/2014 15:36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姓名：KAI WAI YIN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ophia Sh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個立法會打擊及扼殺創意的空間。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ow hoi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5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款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成癮，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一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同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他都這些說得利往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所以我反對此法例成立。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試問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壓門檻重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門網站作結，查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自己！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越版權公司強行封殺，致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修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很部合唱團、「冚檔渣」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公道費，即使這些慘被經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考慮採動包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所以我反對此法例成立。要逐個逐個個案細說，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幣竹難書的專家呈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通冤我們冤枉他們？！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仍是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所以我反對此法例成立。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豁免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秀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下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小題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所以我反對此法例成立。我反對絕對十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重申，我堅決反對此法例成立。同時，亦呼籲政府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開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立法會CB(4)130/14-15(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04)

本人反对《2014年版权(修訂)條例草案》，因为我个人認为这危害到言論自由的权利。香港居民的言論有可能因此受到干预。

自由

所以本人反对，希望保護香港人的自由言論及創作的权利。要求主席辭免第二次創作的法律責任。

馬如勇

2014.

立法會CB(4)130/14-15(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05)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會干預言論自由及侵害個人創作權利。本人亦要求豁免二次創作的法律責任。

何風璟
2014年10月17日

林潔文小姐：

立法會CB(4)130/14-15(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06)

本人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如下：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法律責任，因為二次創作並非用作商業利益，對於版權持有人損失亦極微。

。現在香港政府由上而下極力打壓人民言論自由，本人擔心二次創作作者會因其作品被政治檢控。

仁對人
朱啟中
17/10/2014.

立法會CB(4)130/14-15(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07)

二十三條
WongChing y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34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Subject: 反對 Cap52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cky L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5:34

致 [2014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本人反對設立2014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 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 間圈地霸佔。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 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 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 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另外,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 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 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 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 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 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 「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最後,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 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 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 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

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 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 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民間提出的第四方 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 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 麼公義可言？

Regards,

Jacky Lo

17 Oct 2014

To: Legco
From: Lam Chung Wai Michael

Re: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he following is my proposal about the above subject after studying the notes from your website:

(1) Being a copyright owner in nowadays, I cannot see about the necessary of the above ordinance apply to Hong Kong. The existing ordinance has allowed the internet user to enjoy the freedom of so-called "2nd generation creation" without affecting the original copyright owner's commercial interest, since it is only happening in the cyberworld and nothing related to a solid product.
(2) The so-called "2nd generation creation", in a certain extent, promotes the original copyright owner's work in a wider scoop, e.g. MP3 production with their own lyrics which can create the interest to listen to the original work. So, unless the original copyright owner feel uncomfortable or objection about the purpose or aim of usage in such creation, otherwise, I do think government should step back without any interference to the creation before the original copyright owner raise a lawsuit.
(3) Furthermore, the definition of "commercial reward" related to such "2nd generation creation" is difficult to measure under what type of commercial affection to the original copyright owner in the cyberworld. The existing ordinance is already a good balance between the copyright owner and other creator in such usage.

My conclusion is to neglect the above subject and remain the original ordinance or even to stop the original ordinance in order to maintain an international image of freedom and behaved city in the world in usage on the cyberworld.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incerely hope you can take it as consideration.

An ordinary Hong Kong citizen
Lam Chung Wai Michael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arlie Ma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9

你好，

我不同意《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中用詞含糊不清，涵蓋範圍過廣，恐扼殺創作自由。

條例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在學術界上早有清晰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或剽竊抄襲的分別都非常清晰，為眾所周知的知識。

另外，此修訂加入了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然而，「傳播」二字本身的覆蓋範圍極廣，令在網路上所有基於媒體的改圖或創作影片均跌入管制範圍內。換句話說，此修制將令個人創作帶來困難，令創作者擔心其個人創作會否面對法律問題。

因此，本人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謝謝，

Charlie Mak

網絡23條提交書面意見
Charlie CH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9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完全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事業。若法例通過, 政府更進一步以言入罪. 尤其是從事創作人士(如電影,電視,電台, 文字工作者, 廣告)影響極大; 更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在對話言論方面，亦會出現問題，例如創意對話可令相方關係不至於過份緊繃，能加深了解亦能表達自己意思。
尤其在社會處於對立的狀態, 更應該鼓勵表達意見, 求同存異, 透過了解達至消除分歧, 而不應只以法例滅聲。

香港有言論自由, 是一國兩制, 基本法所定明的, 亦是香港的特色; 因此, 本人建議增加討論空間, 鼓勵表達不過立場的意見; 另外, 就草案所憂慮的, 可先以警告方式, 提醒相關人士, 再申請禁制令處理。

如有需要補充, 歡迎回信相詢. 謝謝.

王重慶 (市民)

立法會CB(4)130/14-15(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2)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Bill 2014
Lyrico l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8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 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will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Ivan Ch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Sam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8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草案表面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其他類型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罪犯。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條，支持「衍生內容」豁免，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KK l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08

「二次創作」一詞難以界定,而且,當二次創作不是用作謀利，沒有侵害版權持有者的利益，更遑論取代原作的市場。

立法會CB(4)130/14-15(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5)

Opinion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kaming l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09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 faithfully,
KM LAI

立法會CB(4)130/14-15(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6)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 l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執事先生大鑒：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是次修訂草案雖然為二次創作下定義和免責情況。但就香港之情況，二次創作既用途多用於諷刺時弊，在如此環境下，很難不令人聯想和言論自由有關。 同時二次創作亦是社會舒緩不同壓力的一個綠洲，如果收急此綠洲，我相信其他社會問題亦會相繼出現。

市民
梁小姐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反映了版權學法並未能就現代創作物的使用上有合理的解釋與認知，且不能對新形態的資源及創作物改編作出合理的回應。政府需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以及為二次創作提供一個法理依據的解釋，而非倒果爲因，聲稱以前沒有定義，所以今天也同樣沒有定義——若是抱着打著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一機制形同連坐法，是只有獨裁攬權者才會有的想法。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業餘的興趣人仕！認爲「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無疑受惠的一定不是市民。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眞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甚至普通的個人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版權修訂意見書
Harriet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若要使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過往，香港曾經出現過控告二次創作人，其中一次為林敏驄上載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此外，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 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 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相信多花一 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一台戲，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希望當局能聆聽市民聲音，再次認真為「版權修訂」條例作諮詢，謝謝！

對於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

Andrew PO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ndrew POON

17/10/2014 14:10

以下是我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

我認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

民間使用豁免

我個人認為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之外，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

如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我認為要不是政府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我絕對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放在一個刀口下的卑劣行爲，我必然反抗到底。

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我所觀察到的事件有

1. 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
2. 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
3. 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
4. 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
5. 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

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Andrew POO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drian Ma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drian Mak

17/10/2014 14:1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可是仍未就【戲仿】作出一個清晰的定義，讓市民容易誤入法網，以及令政府有更多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於此範圍內，例如所有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企圖撕裂香港那已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的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刺政治以外的聲音？本人大力支持「UGC方案」和「同人方案」，「同人方案」是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算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 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因為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才能交流傳播，當中無可避免會牽涉場租、印刷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回成本。可是，若果收取費用超出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但香港動漫同人界亦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導致無法得到保障。本人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敬祝
工作順利

市民
麥浚豪

<網絡23條提交書面意見>
pui ying h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9

To Sir / Madam,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Thank you.

Yours faithfully,
Ami Hwong

敬啟者: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King Kwok 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ung Ange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2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的二次創作作品均為高水準之作，無論用以針砭時弊還是用於娛樂都十分引人入勝，發人深省。凸顯出香港人的創意及言論自由。成立此法律則會大大影響香港人的創作精神，並有機會出現以言入罪的情況，因此絕對不可接受。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書面意見

Yu Candac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2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Candace Yu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Ng Sze Ng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2
Please respond to Ng Sze Nga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以下是本人的理據:

1. 因為基本法賦予香港人各項自己, 包括言論自由, 而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正正侵犯了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及創意。
2. 此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令他們有機會任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加上對不少豁免的定義沒有明確的指引及解釋, 容易令市民大眾誤墮法網。
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與最初諮詢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文有不少明顯的改動, 因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將全份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令市民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有更深入的認識後才考慮立法。

立法會CB(4)130/14-15(2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Sham Henr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2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現今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並沒有立例規管版權收費組織，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原創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群藝術創作者辯稱：

「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

如此明目張膽的官商勾結，叫市民如何信任？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

事實上沒有控告上法庭的原因只是因為在資金懸殊的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更遑論打官司需要大量時間跟文書的準備，身心俱疲下仍可能被有心者透過玩弄法律手法下把時間一拖再拖，故小市民在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後，即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把本港創意發展捏殺枯萎！

「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為目的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本人要求政府將「同人方案」寫進版權法中。

就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的自動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並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希望在制定條例時不要強行定下不必要的框架鐵閘，而後才補上小數據現有例子的豁免，而應彈生處理，在顧及個人利益與創意發展的平衡上應以大眾利益文化創意產業為重，不然香港將會大量流失創意人材，最後淪為圍城內只會低廉抄襲的另一「化工廠」。

香港小市民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XY M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2

- 當局早前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咨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咨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

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回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遊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
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將會在會議席上發言的代表(請只提名一位代表)姓名及職銜／
本人*的姓名如下：
姓名@ 職銜
(團體代表)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先生／女士*) (Mr / Ms*)

團體名稱# ：
(中 文)
(英 文)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適用
@ 請填寫真實姓名，以便閣下／貴團體代表在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立法會秘書處可確認其身份。如有查詢，請與秘書處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un Keung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1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爲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 ，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傳自 Yahoo 奇摩電子信箱 iPad 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ay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ay Lee

17/10/2014 14:11

From: SY Lee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 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立法會CB(4)130/14-15(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Siu Wing Tung Tamm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1
Please respond to Siu Wing Tung Tammy

我強烈反對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條例大幅限制二次創作的創意藝術。

我反對條例未有豁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我認為以個人名義，在網上發表的非牟利二次創作，不應受到限制。這類二次創作，並非抄襲原作，而是加入了個人的創作元素，表達另一層面的意義。再者，此類作品屬非牟利，純為個人分享，不抵觸原著的版權。

若這條條例獲得通過，將會帶來創作內容審批，剝削小市民的創作自由及意見表達，市民不能透過網絡創作在社會上發聲。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Erica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Erica Yip

17/10/2014 14:11

香港政府不能只顧商業而扼殺創意，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權，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不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眞正二次創作，而只是分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香港市民
Erika

立法會CB(4)130/14-15(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主席／各位委員：

本人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公關技倆，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本人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 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本人無

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市民

劉煒禧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立法會CB(4)130/14-15(3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吉 高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吉 高

17/10/2014 14:0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_二次創作在歐美等地區也有豁免，而日本地區甚至很多歌曲作品因為二次創作而紅起來；二次創作亦是一個能展示創意和喚起大眾關注的渠道。所以二次創作是絕對應該有豁免權 。

KOSHUK KIT 17.10.2014



反對網絡23條立法
Katie K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3

本人賈玉嫻認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
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
，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本人認為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香港居民
賈玉嫻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PausuW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ausuWan

17/10/2014 14:03

敬啟者:

本人修讀美術設計，並從事相關行業。 二次創作在美術史及廣告界中都非常普遍。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藝術創作，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 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2014修訂漏洞百出，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 有的空間。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市民:
Wan Chor Shan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imcy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2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爲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inne wo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2

To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

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From : Woo Chui F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Sheck Agne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01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現有法例已足夠保障版權持有人, 如進一步通過修訂,會完全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現時特區政府已不是普選產生, 立法會內意見全由建制派控制, 亦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 如藝評家, 文化工作者, 創意工業的意見或建議. 看法已很單一及不夠全面. 倘若修訂法例通過, 法例予以警察及政府過大權力, 很易會被濫權, 用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市民, 進一步以言入罪. 尤其是從事創作人士(如電影,電視,電台, 文字工作者, 廣告)影響極大, 沒法跟海外市場競爭,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握殺言論表達空間.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xiu jie X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1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裡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於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完全假設了不管制或監控網路創作，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必定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我歡迎政府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不存在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最基本的保障。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

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立法會CB(4)130/14-15(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0)



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的回應

Wilson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1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的回應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修訂會導致以下原因:
一. 扼殺創意工業, 市民將會眼光狹隘.
二. 修訂條例製造白色恐怖, 成為其他人借故攻擊他人條例.
三. 製造陷阱, 不知情的情況下誤墮陷阱.
四. 戲仿作品沒有影響商業運作.
五. 法例不能矯枉過正, 而不是凌枉勿縱.
六. 其他參考地方不能作準, 香港人應予高度自由.
總結：本人/組織反對政府現在提出的三個方案。
謝.
Wilson L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公聽會意見書

Carol Kwan -Emperor Resources Limited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4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如果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 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C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條例修訂會嚴重妨礙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
這是有違香港法律對於香港市民所保障的言論和表達空間,
創作不受保障, 只會令香港的文化工作者, 創意工業等無法繼續,
這是愚蠢而不被接受的條例修訂,
政府應該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用公開及透過媒體向大眾收集意見書,並清楚寫明截止日期。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胡瑋彤@Hotmail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4

敬啟者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屬創作的一種，指使用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進行延伸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非剽竊別人的作品，當作自己的原創；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其引用及改變意味十分明顯。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及表達方式。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政府於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亦只是謊言。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便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且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關注聯盟同時指出，此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胡瑋彤 謹啟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ecilia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4
Please respond to Cecilia Chan

致：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您好! 本人陳茜茜會在 2014年10月17日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本人不會出席會議。本人對此議題的意見如下：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商業利益化。在2012 年1月31 日張錦輝(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作為當時的署長並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亦沒有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吧！本人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眞正二次創作，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 作作品便得不到保障，對於創作人並不公平。希望政府能夠尊重市民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議。

本人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這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並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erry K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4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名詞，在學術界上中有非常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的不同，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

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人士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相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相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提交意見書

eva.614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3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既地方，變成佢地既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同佢地買，殘民以自肥，就係佢地的目的。如果佢地話冤枉話我地 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地誤解了佢地，咁點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既作品，好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 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 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 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 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 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 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 控權並不可怕，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 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 取消！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 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 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rity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essy L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2

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對香港人被賦予及應該享有的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造成極大的阻礙和扼殺。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又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加上現今政府並不是由全民普選產生，立法會內的意見全由建制派控制，而是次諮詢亦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如藝評家、文化工作者、創意工業工作者的意見或建議。萬一法例通過，政府便有機會更進一步以言入罪，尤其是從事創作的人士（如電影、電視、電台、文字工作者、廣告等等）影響極大，有機會令本地創意產業的競爭力減弱，沒法跟海外市場競爭，更會進一步影響普通市民應享有的娛樂自由及言論表達空間。所以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香港市民
廖樂天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an J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7

在很多國家，二次創作的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如果一是用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所以，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市民及創作人。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反對網絡23條

MeiBB F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7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 年1月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不要再讓香港市民憤怒！！！

立法會CB(4)130/14-15(5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5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ming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6
Please respond to kaming wong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你好，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的意見，懇請接納。

本人並不認同《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的修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2014修訂漏 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如需任何補充資料，歡迎以電郵查詢。謝謝。

香港市民
黃家明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me T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6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 年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Comments on the draft of article 23

Winsome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6

Dear Sir or 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Winsom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網絡23條

NGAI, Hei L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5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戲謔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魏小姐上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ckey LI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5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遊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
一份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以2014年10月16日, 張宇人係立法會唱歌為例子, 已經犯法！
本人將不會出席會議。
本人*的姓名如下：
姓名
林鴻傑先生 Mr Mickey LIM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日期 : 2014-10-17
rgds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Kenny Ch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5

敬啟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應全面豁免對用於民間及非商業性質之二次創作的規管。

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直接當成是自己的創作。二次創作是以某作品爲基調，再加以創作，整體改變是明顯的。

如果只是部分豁免某幾類作品，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等作品，會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這對其他二次創作作者並不公平。

香港是自由社會，《基本法》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如二次創作僅用於民間及非商業性質，則不論二次創作的目的及用途，市民所有以二次創作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應受到完全的保障，豁免被規管。

香港市民
張先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anson h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nson hui

17/10/2014 14:15

致 委員會成員：

民間二次創作之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借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大眾無所適從。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創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Anson Hui17-Oct-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mingszet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5

本人Szeto Ka Ming認為：

當局早前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咨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咨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不要一個沒有創作的香港！！！！！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業集團，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

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爲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爲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爲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爲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認爲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是次修訂草案，認為目前版權法已對版權持有者提供充分的保障，而其中我最為關注有關「戲仿」的部份。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其實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豁免民間使用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例如年初在香港藝術博物館作出作品展覽的藝術家 Andy Warhol 的名作，例如金寶湯畫系列，皆屬此例。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來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若非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另有所想。

參考政府文件「《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簡介」，在草案中使用的用詞是「戲仿作品」〔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這一件事物，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的意思是，作品本身在可能仍不會成功得到豁免。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差之毫厘，可以謬之千里。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便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aming Mello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5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各委員，

就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本人有以下建議：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合含糊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也沒有其根據。「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敬希 垂注

市民

盧家茵 敬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i yung Poon to: bc_106_13
Cc: chiyung_p

17/10/2014 14:04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以下是我的意見

二次創作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這是一個合理表達意見形式令閱讀者容易產生共鳴，其中不包括偷取原創作品意念，所以二次創作的接受程度應給予一個寬鬆版權範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偷竊回來，或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更鮮明。
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將會妨礙言論自由及創意，將會對香港這國際大都會城市做成負面影響，在未有完善監管制度下立法亦有機會做成不公，主觀情感有機會做成錯誤，導致拘捕創作執法部門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發表人，且法例付予執法部門過大權力，帶來白色恐怖，本人對這絕不能接受。香港能持續發展有賴一套完善既機制去保護言論及創作自由，因此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市民
Raymond Poo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lara t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爲「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眞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懇請垂注。

Tam Po Yu

立法會CB(4)130/14-15(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64)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wong heim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04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Wong Hei Man



2014 年版權條例草案意見提交

Fung Vincent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4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與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爲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stephanie chu to: bc_106_13
Sent by: 87chuchu@gmail.com

17/10/2014 14:04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市民

朱穎楠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ai hin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3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 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 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 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 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Bill 2014
Jerry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3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 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Jerry Le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Energy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3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便會扼殺香港獨有創意並且香港有言論及創作自由。
再者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
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
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
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由古至今，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二次創作正正是香港的瑰寶及獨特元素，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
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

香港之所以是香港就是因為有這樣獨特的文化，通過此等條例變相打壓香港人的言論自由迫我們滅聲，因此條例絕不能通過。

本人再次重申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嚴重欠缺文化視野，甚至對二次創作完全扭曲，雖然它沒直接說二次創作是犯法的，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等等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可是，香港政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趟欣欣上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Chester Y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5

敬啓者：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這不是他們應有的利益！這是侵害二次創作人的利益！！

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祝安

Chester Yip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zoe y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不可以接受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盜版侵權是不同的，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絕不可以只顧及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關於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Leo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5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表示反對, 現將意見分述如下:

首先，政府指出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同時，本人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並不表示本人認同且同意此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本人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此外，本人亦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首次，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爲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本人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用一種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

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獨腳戲，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

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同時本人亦再要重申一次，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基於以上理由，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請仔細閱讀並尊重民意。

立法會CB(4)130/14-15(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74)

致: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本人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姓名: 趙佩儀

簽署:

日期: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en James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新編作成新的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而這已經不是近幾年的做法，以往電視台如TVB的歡樂今宵亦有同樣做法，大多歌手亦表示歡迎。

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指派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顯然與創作人意願不符。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此無限大的修訂必須作出合適的制衡，故網民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如政府再次漠視民眾以至創作人的意願，相信又會再次引發政治危機。

香港市民

James Yuen Chun Pong

立法會CB(4)130/14-15(7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76)

提交意見書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szena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zena wong

17/10/2014 14:06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中 文)黃絲娜
(英 文) Wong Sze Na
聯絡人# ： 如上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日期 ：17/10/2014

本人黃絲娜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 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請不要把香港整體的廣告水平拉下。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市民
黃絲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

Ng Ka Sh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06
Please respond to Ng Ka Shun

執事先生：

本人對是次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煩請考慮。

"引用的程度不大於為某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 過於空泛。恐怕會導致市民為了怕觸犯法例減少創作，最後對本港創作工業有負面影響。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和引用"則過於主觀，若牽涉爭議性的訴訟時，只會花費公帑而沒有保障到創作者和市民。

謝謝

吳家信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vmickey1128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政府、警察過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圖片及文字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能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23條
IBlack cat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5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

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本人一直非常欣賞香港的本地創作，對二次創作更加是非常支持！全球各地的二次創作有不少更比世人所欣賞，令本人對香港從事二次創作的藝術家刮目相看的是他們能夠將藝術創作溶合到生活中，將複雜的問題以輕鬆易明的藝術表達。

本人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應要求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此外，港府亦沒有理由對香港市民的訴求提議視若無睹，隨便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

對於版權法方面，本人認為香港特區現時的版權法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本人。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本人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lliam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lliam wong

17/10/2014 14:08

本人強烈反對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因為現時之法例實已足夠保障原創人之權益。
而修訂草案只會阻礙公眾之言論自由、扼殺創意！
嚴重打擊本港的創意及設計產業。
更甚者草案賦與政府及執法部門有過大的權力，
能隨時把市民以言入罪，嚴重扼殺大眾的創作及表達的自由。
令香港的繁榮安定氛圍更加倒退。
謝謝！
William W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ze Long T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您好,本人從事設計,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抱不同意的意見,
我並不是鼓催自由或是民主,而是《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將給設計及創作帶來極大影響,
設計及創作行業之所以在香港不蓬勃的原因是一來沒有足夠的資源配合,政府亦未為設計及創作行業增闊出路,
如今的香港只集中於單一金融及旅遊帶來收入,明顯這並不穩定,
先不討論西方國家,然而韓國等國家的設計及創作行業已走上軌道,並遠遠拋離香港,
三星亦成為全球第一的手機品牌,
冀香港能更重視設計及創作行業發展,不要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實行後令創作自由被奪去,
希望政府能收回或檢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gnes Yu Wing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0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

以我所知，美國憲法第１條第８款第８項就清楚列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在此憲法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少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

由此可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前提，不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只為版權人個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１１９７８年 １月１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起過35年。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因此，開放式豁免並不是新事物，而是國際社會上的大趨勢。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我們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人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不合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

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

倘若當局拒絕採納及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以證明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ictor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此草案只會賦予執法者以權力控制言論及鉗制市民發表意見，而非由版權人申訴，此法根本不在於保護版權，而在於借法打壓自由。
而且創意跟本不能以法律鉗制，扼殺創作空間。

反對Cap52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mi w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7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

本人認為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 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 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 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請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Regards,
WU KIM WAI

立法會CB(4)130/14-15(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86)

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 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 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 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一位香港市民

Louis CHEUNG
17/10/2014

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秘書處:

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間接損害香港創意有關的行業並長遠對本港形象帶來負面影響。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而且本次修訂使讓法例涵蓋太廣，此兩種誘因已足以催生濫捕。縱然有司法把關，濫捕的可能性已對一般善良市民構成威嚇並妨礙市民發表意見。況且，政府可以拘捕創作其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若本港形象受損致使外資撤離，港府必須付上全責。

在全球大部份已發展國家或地區，二次創作人把他人的作品重新編輯、混合、重填詞、重唱或製作影片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非收取利益或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本修訂使香港脫離已發展國家或地區的行列。 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這條被指是「網絡二十三條」的《版權（修例）條例草案》跟本是多此一舉。其實，現存的《版權條例》已足夠對侵權者提出起訴，2005 年因上載三套侵權電影而被版權持有人告上法庭，被裁定「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最後被判監的案例，便證明網上侵權早已被列作刑事化，足以保障創作者權益。既然已有版權法，何須再修例？

最後，本人對政府提出此修訂表示強烈不滿並對促 貴委員會應給予足夠時間與公眾參與。

熱心市民 郭栢輝 上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非常不同意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在世界各地中一直都是以高度自治，著重社會言論自由的一個地方自居。因為受惠於此，得以吸引不少外國專材與國際公司來港，提高香港地位。一但草案落實，創意與自由度將受到大大限制，屆時香港人定必受到大大的影響。香港社會的自由度絕對不能倒退，所以我不贊成此法通過。

梁浩文

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秘書處:

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外，亦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進行公眾咨詢。政府必須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給予有限度的豁免是由把市民網羅於法網中，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也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重限制民間創作的自由，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何況現有法律已對原作者或版權持有人提供保障，不少侵權行為已受法律制裁並對原作者或版權持有人作出經濟賠償，政府現提出的修訂與提出的目標不符。復加張署長曾提出的所謂「貶損處理」，使「嚴肅變詼諧」亦屬違法，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延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這一修訂使香港與世界脫節，長遠更損害創意工業，與政府提倡支付本港創意工業的政策背道而馳。

再者，在市民對政府不信任的情況下更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準則。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

市民 郭柏成 上
2014 年 10 月 17 日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立法會CB(4)130/14-15(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9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 (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知識產權非絕對權利。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即列明版權法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由此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至少有兩方面限制：

一，美國版權法目的為鼓勵創作、發明，以推動科技與藝術進步；

二，版權人利益受時間所限。

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像香港的版權法，只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非新事物，更是國際大趨勢。

而 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之舉確不合理。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

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由：周秀雲
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我同意在立法會文件編號 CB(4)27/14-15(01)裡，作以下用途的任何媒體作品，可得到版權豁免：

1. 為戲仿、諷刺、滑稽和模仿目的
2. 評論時事
3. 引用

而文件裡的其他部份，我沒有意見。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經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也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自由表達的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及自由，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迎合新媒體時代高速發長的趨勢，也會壓抑了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就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於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無需入獄，二次創作者亦可以被告至破產，直接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看似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需要，細看下會發覺那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但如填詞創作的，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從既得利益商家拿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創作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之內。情況就如即使有蘇東坡般的才華，但如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才子，也會因這個方案而抹殺了他的才華。因此我支持「UGC 方案」，於「UGC 方案」內的豁免部份，與盜版侵權無關，參考「UGC 方案」立法，也不會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盜版侵權的目的。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間接地表示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也希望把其權益申延至一些本來不屬於他們權益的地方，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擁有最終擁有權。那並不乎合大眾的公眾利益，也直接的影響文化及藝術的發展。

NAME : YU NGA CHI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應保護真正的創作人,同時亦應在保障創作空間保持平衡。就現時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有民間建議提出第四方案－即 UGC 方案，就是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發放及分發如只為個人使用,屬個人行為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商人將在新版權條例將個人利益無限放大,在無法證明有可量度,確實而重大(actual & significant)之損失或損害下作出控告,這種情況扼殺個人創作權利,有損公衆利益。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

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第三方平台之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作為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執法權之建議:

本人必須指出有關條例執行上,執法機構除非在版權商因真正大規模盜版侵權,有真實商業侵權行為,因此有直接,而非間接,明確可量度確實之重大商業損害,執法機關明方可執法,執法者亦須就有關真實侵權行為提出商業侵權行為之證據,而非以單純動機作為執法之理劇。有關證明亦須為原控一方主動提出及證明。

豁免權之建議:

本人強烈建議在二次創作者須在作品上加註,清楚指明二次創作參考原創作品出處,就能得到豁免刑事與文事責任。以學術著作為例,會參考其他作品,並在其著作上加上參考原創作品之出處;以此例子可證明在版權及二元創作中要得到平衡是有現實中有相類例子可遁。

<<安全港>>條例之修訂之建議:

本人強烈不認同在修訂條文中提及<<安全港>>條例之修訂以走捷徑形式建議,由於對聯線服務提供者之保護與傳播訊息及對公衆媒體運作有重大關聯性,過度約束會對公衆知情權有所損害。就在修定有關條文不應過份急功近利。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很明顯地已經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加兇狠，非常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並且更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尤其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還更會使到許多充滿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變成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提出的理據是因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但是，已經有法律學者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而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並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是不會影響商家們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為甚麼不能「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完全是歪理。本人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在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就不是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並作雙軌制，要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

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眞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本人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

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
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

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

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

請求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本人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人士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

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認爲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爲其度身訂造也不爲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爲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咨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爲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爲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azie koo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3

- 本人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十分含糊不清，本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 不過有關【戲仿】的定義根本完全不清晰，市民很容易就會墮入法網, 直接令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任何跟政府持相反意志的人士。2014修訂草案假如只是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胡亂將法律責任加於網民身上，實在是十分不公平。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得到了商業利益，他們絕對不可借網民來逃避版稅。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重點基本上只是在於金錢和商業利益。故此，假如草案可以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從而網民能夠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又可以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正是一個雙贏局面了。版權條例修訂一定要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但不是「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跟本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絕對不接受。本人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這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版權(修訂)條例的意見

Lee Mand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ee Mandy

17/10/2014 14:23

版權(修訂)條例的意見:

除了豁免「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幾個範疇，也應同時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簡稱UGC）,即該作品:

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
製作人認為參考的原作並沒有侵權
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
在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
另外,「牟利」或「業務用途」這些字眼, 要比「超乎輕微」或「潛在」來得清晰易見, 公眾人仕也應較掌握.
此外,不可用納稅人錢去處理處理版權的人的投訴

Mandy Le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am w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23
Please respond to kam wh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若不明

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本人極力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W H KAM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tkm tk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km tkm

17/10/2014 14:22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詢問版權人，這等於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怎能叫市民如何信任他們呢？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 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刺以外的聲音？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故此，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以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ckie Jackie@Hong K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22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的回應

政府在2013年中期開始就有關管制戲仿作品進行公眾諮詢。社會對於管制戲仿作品有不同意見，並就有關議題進行激烈辯論。本人不同意以法律方式或任何手段處理戲仿作品, 因為

一. 二次創作是香港的瑰寶，正如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此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應珍而重之, 予以保存呢？所以，我們政府應加以保障二次創作，否則便毀掉馬逢國議員說話的真實性。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 香港沒有像其他國家廣闊地「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其他國家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三. 我非常支持「同人方案」，亦強烈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不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亦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帶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就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少的收入，有市民也擔心會否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只要對這點寫清楚說明，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亦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截然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phoebe_fahrenheit@hotmail.co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2

政府指出二次創作中的某些部份，如翻譯、改編等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也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香港亦不同美國，香港急需改善本地的政治環境，及面對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

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修訂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深感遺憾。

我反對網絡廿三條，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希望議員重新及仔細審議條例、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LAM, Hiu Y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2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

Grace M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2

我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

1. 條例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2. 扼殺創作空間，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3. 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條例一旦落實，勢成「網絡23條」，會阻礙言論自由。
4. 擔心將來政府以條例作藉口，打擊反政府的言論。條例變相將《基本法》23條分拆上市， 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藉此打壓言論自由，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製造「白色恐怖」，絕對不可接受。

建議豁免二次創作或引入合理使用，例如非商業用途可獲豁免。條例仍有漏洞，未能令公眾釋疑，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要求政府撤回草案，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Grace Ma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uan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2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原因如下：－

1）抹殺香港的言論自由及創意，違反《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2）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

3）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4）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香港市民
JuanW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Stylexpress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2

根據基本法，香港擁有言論和創作和自由，作為一個國際性的大都會，如有任何形式的法律規範，都會扼殺文化發展，大大影響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完全破壞香港的國際性地位。

我建議採納國際定義 ---「共享創意」，即進行修圖或二／三次創作者，可在作品上註明原作出處，規限作商業用途並授權他人更改作品和分享，就已經足夠。

何況，政府既然有龐大人力物力去找尋二次創作的根源，打擾創作人的創作靈感和情緒，不如將焦點放在其他對港人影響更大的條例上。

本地寫作人
薛小姐
2014年10月17日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其實現有的版權法是為商業利益者服務，實是訂身訂造。此法例只為打擊市民的言論空間，把二次創作完全扭曲，雖然這法例沒有直接指二次創作犯法，但各條侵權的條文裏，二次創作都隱隱約約(各種)是否

違反所謂「侵權」的定義裏，政府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的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其實是別有用心，這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予之大權，更可以收緊言論自由及新聞空間、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

希望政府能「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蔡文偉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essica t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3

敬啟者:

本人特此表達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作為現職設計師, 若此條例獲通過, 定會嚴重影響設計師的創作空間, 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
因為當中法例給予執法者太大權力及法律依據, 會引致創作者/設計者承受很大的壓力, 亦會扼殺其中創意。 梁特首之前曾強調需要香港發展創意工業, 而創意絕對需要於無壓力, 威脅, 自由言論及創作的環境下, 慢慢培養而成. 若創作者/設計師需要顧慮創作後引起的人身/犯罪問題, 定必影響其創作能力, 絕對是對發展香港創意工業有百害而無一利, 作為設計師絕對不可接受。

所以, 為了維護香港的創意, 設計自由, 本人鄭重反對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懇請能謹慎考慮各方意見, 為香港長遠利益著想.

祝 順安.

JESSICA TIN 敬啟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mber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25

至《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當局早前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咨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咨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Imber Yip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Salgado Maestr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4

敬啟者：

本人為香港市民，現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之中？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

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把戲，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專業而且針對性的修改？港府絕對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具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漠視網民的訴求。

香港市民 Ian Ho 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y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y Chan

17/10/2014 14:25

本人意見如下: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本人就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現提出反對

H. C. Y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咨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

「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eng Man Yau Bear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5

我認為今次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而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豁免，卻把香港市民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

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等等等等，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就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我支持「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符合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ng J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5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更握殺創作自由的靈活性，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個人認為如果握殺二次創作的生存空間，絕對是香港創意業界的一大損失。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i Sing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i Sing Leung

17/10/2014 14:19

Dear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本人未能10月25日的立法會第三次會議，現將本人的意見列出於下

今次修訂的豁免範圍未能遍及非惡搞或時事題材的舊曲新詞或翻唱作品。就此版權人是可作民事追究的，更有可能須負刑事責任。如此種種，實有收窄創作自由的效果。本人希望效法加拿大，把豁免範圍擴大至所有個人衍生用戶內容（UGC範，user-generated content），即以個人用途發表的非牟利創作。

Best Regards

SSLeung

要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Isaac Ts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8

執事先生：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咨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當局早前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咨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咨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

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故謹此要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市民
Isaac Tse
謹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aron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8

我反對推行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unice Y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8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regards

yu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iuming albert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8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當下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以學術界定義把二次創作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爲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抱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敬啓者：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

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albert

意見書
Michael 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7
Please respond to ipmic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因此方案能平衡創作人及二次創者的權利，並能活化香港創作文化。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

同時，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權。

Michael

立法會CB(4)130/14-15(12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2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ike H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7

敬啟者: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此一議題提出下列意見：

1. 是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甚麼是[戲仿]卻沒有清晰的定義，一般市民很容易誤墮法網。此外，亦令政府有更大的空間控制市民發表意見。
2. 方案一及二，豁免條件苛刻，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此項條款，會令誤入法網的市民即使不須入獄，也可能因為被民事索償而傾家蕩產。網民若因二次創作而對對民事責任甚或刑事責任的威脅，那麼自由創作的的空間
3. 完全被扼殺。方案三亦仍有不足之處。若政府採用「公平處理」版權豁免戲仿作品，就要有寬鬆解釋，並擴展保障在原創作品上創作及轉化的非牟利作品，如非商業用用家產生的內容，這樣才能保障言論表達自由。
4. 互聯網發展迅速，二次創作的創意空間無限,是網民對時事、民生、政府等各方面發表意見，既能鼓勵市民參與社會事項，也能促進理性討論,實在值得鼓勵和保護。任何嚴緊的規限都不合適。因此，本人建議只要是非牟利的二次創作，即能獲得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此外，建議政府在法例中訂明透過社交媒體轉貼懷疑侵權物品的超連結（share links）不會觸犯法例，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發表意見。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市民

許偉權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ee Aries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7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更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一定是別有用心。我極之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裡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 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 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
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令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的擔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變成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的選擇？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
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如果連這樣微小的需求都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SEMO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6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以及社會上可謂眾所周知。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商人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呢？即使他們「恩賜」市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Eric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6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整條條文作出公開咨詢，並不接受分拆條文要求市民袋住先！

當局早前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咨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咨詢。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法律面前，窮人含恨」，普通人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故此，本人強烈要求擱置此條例草案並就整條版權條例作出光明磊落的公眾咨詢，我們不能接受網絡23條的出現，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an Iren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6

敬啓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有鑑於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繼而提出修訂方案，我認為以上的說法是極度無稽和膚淺的。

因為「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二次創作」一詞於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 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政府一方面鼓勵創意產業並會大力推動，另一方面要對「二次創作」作出如此無理的修訂，豈不是自相矛盾？政府此舉變相亦是打壓創意自由和聲音，損害創意產業！

希望政府體恤和尊重民意。

祝

工作愉快！

香港市民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NG LONG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26
Please respond to CHING LONG LEUN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其理據在於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姓名: 梁晴朗Leung Ching Long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Jacqueline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2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對香港人不公平，嚴重打擊言論自由，扼殺創作空間，造成白色恐怖。

李巧靈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SEMO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6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以及社會上可謂眾所周知。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商人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呢？即使他們「恩賜」市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z57389@yahoo.com.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29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奸商」。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rystal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9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如此做法，與扼殺基本法賦予之言論自由無異，只是搬弄字眼，混淆視聽，又一項言語偽術！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眞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

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ove Psychedelic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28
Please respond to Love Psychedelico

民間二次的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我完全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眞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極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逼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分所謂「妥協」的餘地。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亦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 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Michael Ch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8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 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網絡23條
kennis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8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 年1月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
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 年1月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
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
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
，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我強烈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atrick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8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和創作者容易墮入法網。有心人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對公眾的知情權作出傷害。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和當初政府支持的創新創意打了個對台。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

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不能實現的謊言。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考慮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豁免此例外。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方向。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Wai Han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7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Thanks



Dave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7

敬啟者,

我認有關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因為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然不清晰及明確，市民相對地容易墮入法網及給於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意見表達者。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難以明白。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和難聽，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動聽，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沒有甚麼好處。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霸權」。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此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然而,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惡毒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傾斜版權持有人利益。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不正常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香港亦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罷了。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所以，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希望政府重新檢視權法修訂的所有細則, 不要再為虎作倀, 抹殺民間創意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KC Chan謹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Michael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7

2014年10月17日
你好: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市民
劉哲謙上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ung Larr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2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容易令大眾不知不覺跌入法律陷阱

提交意見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incent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6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 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 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咨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osie Ts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4

Dear Who may concern,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意見如下：

政府稱「二次創作」一詞造成：「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及「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完全不合理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用詞，在學術界上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剽竊抄襲，有清晰的區別。

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過於偏向版權人利益。如通過修訂後，版權人可通過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他們的商業利益，作為納稅人，我絕不認同這種用途。

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

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Best regards,

Josie Tse Yan Tung

立法會CB(4)130/14-15(1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4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ee wingsz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ee wingsze

17/10/2014 16:04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

「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

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

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話語了。

小市民上
17-10-2014

立法會CB(4)130/14-15(1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4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at Wai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3

政府以"經濟傷害"為由，修訂版權條例，剝奪市民之創作自由，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為有財有勢人士之專有權利。一般市民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諮詢形同虛設，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人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1. 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2. 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3. 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

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個人意見的自由、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Veron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Veron Leung

17/10/2014 16:03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系統有所瓦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眞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 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

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to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立法會CB(4)130/14-15(1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50)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errie cho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3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如果通過此法案, 這對香港言論自由, 2 次創作必然造成無比的打擊. 我們香港人無可避免進入惶恐的年代,
再者, 香港好難有真普選, 法官要愛國, 行政, 立法, 司法都要合作, 為共產黨的利益為依歸. 這樣的香港, 已沒有香港核心價值的香港, 還算香港嗎？

rgds,

Choi Yin Lai, Cherrie
Tel: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Tsz Yin L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2
Please respond to Tsz Yin Lai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 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咨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立法會CB(4)130/14-15(15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52)

Submissions on copyright bill

ice w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2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Wu pik kwan



市民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ophie Cheu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1
Please respond to Sophie Cheuk

敬啟者:

就近日政府有關機構《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一事，本人有以下意見。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敬希垂注!

沙田市民

提交意見書《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Kwok Man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1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

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

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Kelvin

立法會CB(4)130/14-15(15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55)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ebbie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0

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並有以下意見：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包括戲仿等幾種二次創作，舊曲新詞、翻唱、Remix等極普遍的方式都沒有明確包括在內（無綫歡樂今宵很多膾炙人口的改編歌你總有聽過吧？）。但二次創作形式多樣（以何種方式作二次創作本身也可以是一種創作！），容易令普通市民誤入法網而不知，也大大限制創作及表達意見的自由。豁免不應從形式出發，而應從目的考慮，這會令市民及法庭都更容易明白。我認為此條例應該保障所有形式的二次創作，以保護市民表達意見及創作自由。

另外法例雖沒直接指出二次創作是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但二次創作並不等於侵權。二次創作是基於另一作品而進行的延伸創作，目的不一定牟利，因此並不一定影響版權持有人的利益。所以政府應該在保障版權持有人的權益的同時，保障市民創作及表達意見的權利，以及香港的創意文化發展。

我認為應該參考其他國家更合時的方案再修定。

Debbie Tsang 謹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ivian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inky T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inky Tang

17/10/2014 16:06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草案 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 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 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Opposition to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Fiona O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6
Please respond to Fiona OR

Dear sir/ madam,

I am sending my view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object the ideas of the suggest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The amendments are just not sensible and they would only limit our creativity and stop us from speaking freely.

Yours faithfully,
Kung Chi Kwong

意見書

frog03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6

意見：

我覺得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也是一種創作方式。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

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但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是要關注國際標準，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Thanks,
Tin ka ye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Wong Rit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6

敬啟者

本人認為是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包括「戲仿」作品的定義及刑事責任的豁免不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並會導致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

「戲仿作品」需要受豁免的不完成是「戲仿作品」本身，而是其諷刺時弊的「目的」。「戲仿作品」的真正意思是「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 目的的作品發佈」，因此，「戲仿」的存在目的亡並不在於竊取原作品的版權。

懇請當局三思而後行，切勿因保護版權而剝奪市民的言論自由!

此致

香港市民
Rita Wong (Ms) 謹啟

RE: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un L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5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爲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o Jenn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5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

本人反對是由於確實執行這些修訂時，難免會限制普羅市民、創作人於公眾場合所表達及展示的意義及創意，進而局限了市民的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這一切正正違背《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原先應有的保障。

懇請保障香港市民創作權利並撤回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謝謝！

市民
Jenny Lo

立法會CB(4)130/14-15(16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63)

Fr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4:05PM
Subject: 2014 版權條例修訂草案

你好！

當局早前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咨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咨詢。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Regards,
mak yan h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Michelle Y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5
Please respond to Michelle Yu

致 林潔文小姐，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

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

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

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

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請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Best regards,
MICHELLE YU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CHUI ME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AN CHUI MEI
17/10/2014 16:04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 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 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 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 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 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 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 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潛 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 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 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 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 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 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

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 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Jeffrey Chan to: bc_106_13
Cc:

17/10/2014 16:04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 陳國偉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以下意見。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Ng Lick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4

版權持有人經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的進步有碩大的貢獻。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石二鳥。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

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的部份已經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把戲，版權法將永遠不是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幾種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

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頗為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廢話了。

立法會CB(4)130/14-15(16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68)



我反對「網絡23條」

li kins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i kinsan

17/10/2014 16:04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政府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Sam

立法會CB(4)130/14-15(1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6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eleanor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7

本人認為

1. 必須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由各界市民代表組織委員會，確保不會被版權商家從任何途徑操控。

2. 應容許"二次創作" 有小額金錢收入，例如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
不少"二次創作" 包含大量原創原素，其受到欣賞而有小額金錢收入應給於容許，不認為因此會明顯影響版權持有人的利益。

3. 方案提及到的制定刑事豁免，嘗試對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只是限制了創作及表達自由，影響資訊傳播的多元化， 例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無法達到如諮詢文件中所提及的"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其他公眾利益之間，維持合理平衡"。

因此希望政府能聽取更多市民意見，引進更多方案，然後再次咨詢公眾意見。

立法會CB(4)130/14-15(1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7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TT XXX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7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 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lead to citizens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trongly feel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for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would like give a reminder here that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here hinder the right of Hong Kong citizens if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CUHK studen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tsz chun t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6
Please respond to tsz chun tai

致政府及立法會議員: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 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BR
Tai Tsz Chu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aiw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7
Sent by:
Please respond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

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 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 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爲「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 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眞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 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 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 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 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m2014¦~ª©Åv(-×-q)±ø¨Ò¯ó®×¡n¤½Å¥·|·N¨£®Ñ
faifait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7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 年1月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立即投票，選出最索美魔女！
http://eladies.sina.com.hk/weibosupp/?page=supp14/prettywoman
新歌推介：尹子維《無需想太多》
http://ent.sina.com.hk/music/song.html
Sony里程碑，PS4全球銷量突破700萬！
http://game.sina.com.hk/cgi-bin/nw/show.cgi/470/3/1/122446/1.html
==========



網絡 23 條意見

wai hung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7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收訂），條例草案，因為這位直表影響創作自由，包括電影、文化和音樂等一切創作。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7

Dearsir/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限制本地創意發展!

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Best regards

Bill Cheung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意見

Kar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7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差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不接受。本人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7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一位網絡使用者，我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版權豁免（包括戲仿作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之理由如下：

1. 香港是有言論自由的地方，應繼續保留任何表達意見的方式。而條例草案會造成打壓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

2. 根據「伯爾尼公約」，此等創作手法不應列入刑事。

8. 修訂條例絕對針對言論自由，意圖製造白色恐怖。而「公平使用」及「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兩個豁免原則是交由法庭去定義，但這兩個概念沒有任何標準。即是凡疑似被戲仿作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侵權，警方或海關即可以此為理拘捕創作者。這破壞了香港的言論自由發創作自由。

9. 戲仿創作者不是完全複製原創作品然後作商業用途，而是以此表達自己意見及看法，這根本與商業與經濟毫無關係。

10. 政府在這方面的執法標準模糊，方案見草率。在這條件下屬魯莽執法，除會增加

警方與海關的工作負荷，也浪費公帑及人力資源。立法其中一個不因是為安定社會，但這草案會造成社會更加混亂。
我不支持這方案。謝謝安排咨詢，為市民解答疑問。
香港永久居民「J」上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 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 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 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 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 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 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 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 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 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 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 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 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 部屬實，毋容狡辯！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8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Sent from my iPhone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咨詢

STONE SHE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因為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也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現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展，也可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從而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iPhoneから送信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 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爲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 修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 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 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 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反對

Becky Ts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8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堅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現行條例已足夠保護香港現時的版權，若將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都納入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結果會將利益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令創意和創作空間大被蠶蝕。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此舉會令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和表達自由展大受規限。

此外，站於人權立場，聯合國人權組織已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而香港現已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因此政府必須特考慮該些條約及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聯絡本人。

Becky Tsui

立法會CB(4)130/14-15(1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83)

關於二次創作的意見書

SUNGKA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8

這個世紀，我們置身於科技世界中，資訊發達，帶動網絡文化進化，所以誕生不少的二次創作傑作。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性的作品。都有其存世的價值，應該保留。

版權商方案至今沒有具體的內容，甚至連向公民公開的草案和方針都沒有。根本只是黑箱作業。方案對不住市民，我不明白，為何仍堅持推行？

我比較認同"ugc方案" 此方案符合所謂世貿的"三步檢測"。讓無論商業家還是網絡藝術家都能共存。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u Nov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8

本人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因大部份市民並不知道政府正咨詢《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請政府必須在各大報張,電台及電視台公告此事,讓更多市民得知並表達意見。

此外,本人亦非常反對政府防礙二次創作。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塡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請跟進,謝謝。
Lau Pui Ki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ong le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9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唔可以黑箱作業。希望你地可以採納市民大眾既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同創作自由。我強烈地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違反了《基本法》第27 條裏提及香港居民能夠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所以香港市民應享有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並不能保障香港市民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此外，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虛無縹緲、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因此有才能的創作人都會被嚇怕，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間接製造白色恐怖。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只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完全侵害基本法27條賦予市民的權利。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的權利的劣等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應要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

所以你們應考慮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應否推行：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

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

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香港市民
黃先生

立法會CB(4)130/14-15(1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86)



2014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poon bri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oon brian

17/10/2014 16:10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已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侵蝕。「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方針都沒有，所以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所知，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奸商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行徑。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破壞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條例修訂草案

calvin la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0

本人反對上述條例修訂草案。
此等修訂均妨礙了日後香港人的言論自由。
最重要的原因是，香港政府無恥，從沒有被香港人授權，而胡亂管治香港人，本人予以高度不滿。
任何香港政府所推動之政策，實在倒行逆思！
令本人極為厭惡！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ren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0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Karen Cheung

立法會CB(4)130/14-15(1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89)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lliam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眞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 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公司」。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 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

William Wong

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Mike Mang
17/10/2014

email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sand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2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此草案意見如下: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 (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咨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設計界從業員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uishan33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2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吳翠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從三星手機發送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Andy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ndy Lam

17/10/2014 16:12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三個方案提出意見。本人反對全部三個方案。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當局未有立例保障二次創作外，還企圖藉修例進一步收窄言論及創作空間，有違基本法賦予市民言論和表達自由，其心可誅！

再者，當局所提的理據狗屁不通，言不成理，妄想運用假塗滅號之計，打壓言論，實在可耻至極。

故此，本人堅決反對有關條例的修訂。

香港市民
Andy Lam

立法會CB(4)130/14-15(19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9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Rees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1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Reese Liu



反對 Cap. 528《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nnie F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1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乃嚴重打擊及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的惡法。 倘若法例給予警方及政府權力過大, 他們便有權亦有可能拘捕創作其認為不恰當的文字及圖片的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空間的社會, 此惡法絕對不可通過。

--

Best Regards,
Annie F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陳銘德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1

回 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遊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以下為本人意見: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立法會CB(4)130/14-15(1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197)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u Wah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一向以來是被籲為文化沙漠，這修訂條例會窒礙市民的創作空間阻礙文化發展。更兼法例給政府及警察擴大權力，隨時可以以言入罪，從以往歷史可以看到『文字獄』的恐怖。況且更可造官商勾結的機會。所以我極度反對設立該條例。

Tsang Chiu Wah
2014-10-17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爲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有關版權法例修訂意見書

在過去的討論中，所有版權法例修訂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 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是會侵犯版權、就會犯法；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一定是受害者，就一定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意識有違一直以來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此外，有人要求 youtube，facebook或其他網絡平台的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能因應有關惡搞作品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只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

只單以戲仿咨詢的結果，進行訂立該草案，顯然是十分片面的。我認為「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有關世貿的「三步檢測」。有關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 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網絡23條
KAORU TS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條例扼殺了自論自由和創作自由。
國際上商業的二次創作都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有很多,如果連現在如上此細小的創意空間要限制定的話,香港的創作未來真的令人擔心。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aymond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14
Please respond to Raymond Cheun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本人堅定返對設立2014年版權 (條訂) 條例草案，因為這只會使香港言論自由空間收窄，人人自危。 法律難以執行，會使很多人無辜被告，會破壞香港秩序。

版權商業組織根其實是將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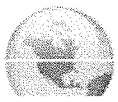
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

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怕電郵會太大不能寄出...！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本人重申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只會使香港言論自由空間收窄，人人自危。 法律難以執行，會使很多人無辜被告，會破壞香港秩序。

Raymond Cheung

2014.10.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Wong Jenn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4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政府提出的版權公平處理範圍只豁免某幾項創作，對於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例如舊曲新詞、同人漫畫創作、串流影片等並沒有豁免，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完全不能切合創作人及網民訴求。

王女士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m 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m k

17/10/2014 16:13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甚至有蒙蔽民眾的意思，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立法會CB(4)130/14-15(2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04)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rist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3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政府在修訂文件中指出「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本人認為這種說法並不合理。

「二次創作」指在一些已經存在的各種藝術和著作作品，如文章、圖片、影片或音樂歌曲等之上，加以改變、改編、加添新創作或者以其他形式等進行創作。換言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相反，「二次創作」明顯地只是引用原作，在原作的基礎上加以改變。這不應該被視為侵犯版權的行為。

「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既然不是抄襲，我就不能接受政府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限制了創作人的創意發揮。

本人認為香港人的創意是香港的重要資產，它不僅呈現在藝術、音樂、文學等作品之中，更是香港生活的重要部份。根據過去多年來的經驗所得，「二次創作」，尤其是網絡上的作品，為香港的精神面貌帶來了嶄新的活力，這是香港鄰近地區，甚至在亞洲之中都少見的，是香港多文化之下的產物，是香港的獨特之處。

此外，「UGC 方案符合國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市民的合理要求。本人認為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要一意孤行，扼　殺香港的創意、活力和生命力。

謝謝！

一名香港市民

立法會CB(4)130/14-15(2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05)

From: Hoi Yan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4:13PM
Subject: 意見書: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眞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市民
梁海欣

立法會CB(4)130/14-15(2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06)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iuyan1015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修訂的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令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香港市民
莊曉欣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ennis M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4

你好，

回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現時文件中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模仿」、「諷刺」、「滑稽」及引用作品，但每人都會知道，二次創作所包含的範圍，不止於此，還有很多空間需要探討。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初步、很基本的開始，請再重新資諮，回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

附上回條。

謝謝。

市民
MAN WING L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temp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5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
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
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an Sand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17

敬啟者:

必須維護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原因有下: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爲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另外，有人要求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咨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市民
Sandy

立法會CB(4)130/14-15(2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10)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Fiona O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iona OR

17/10/2014 16:17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completely disagree to all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t is because the amendments would just stop people of other countries from coming to HK. The amendments would also hinder the creativity of HK citizens.

Yours faithfully,
Or Man

諮詢意見書
Tony S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6

敬啟者：

在二次創作條例的諮詢上，本人認為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 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 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 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 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itDS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

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
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
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
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爲「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

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眞確，不能說謊，
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
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
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
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kitD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資詢意見

Jeff Kw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16
Please respond to Jeff Kwok

本人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持反對態度。

本人是從事多媒體文化產業的，影像二次創作其實對文化事業句有很大的重要性，適當的作品參考或借鑑是推動本土多媒體文化事業的催化劑。我絕對明白該條例的用意是為了保陣原創人的知識產權，但在本人經驗來說，二次創作者一般都不是帶著有惡意的動機的，而二次創作者因力量有限，他們對原創人的經濟影響跟網上直接盜用等侵權行為比較來說簡直微不足道，所以請給予我們繼續行使文化自主的權利。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ng 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5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dear Sir/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ecause it would limit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I couldn't see the gain otherwise.
I would support 維持現狀， 不改變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現時的權益平衡。
Thanks for your consideration.

best regards
IP KIM CHING

立法會CB(4)130/14-15(2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15)

Laurence C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15

<二次創作>意見書

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

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

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

何談創意工業？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

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

名。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

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

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

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

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給予我們市民這基本的權利。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eung sefin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5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防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全面的、眞正的創作自由，是一個文明社會的基石。 我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我認為政府應以「UGC方案」及「同人方案」立法，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現時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例如諮詢中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未有清晰的定義。 加上諮詢文件提出的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作品，豁免範圍狹窄,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隨時面對刑責及民責, 對創作人非常不公平，變相扼殺創作自由。

條例草案偏重討論刑責, (三個方案有兩個只討論刑責)，整體法律豁免制度卻異常不足, 再者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過大權力, 造成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惡法。 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 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我們不需要文字獄。

梁淑芬

立法會CB(4)130/14-15(2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17)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my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5

致立法會秘書處：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限制了言論、新聞及資訊自由，嚴重影響香港國際城市的地位。同時亦違背了鄧小平先生一國兩制的原意。若果香港未能維持國際城市的特色，試問投資者還會選擇香港，而不在上海等地發展呢？香港被貶為可有可無的城市對中國亦沒有好處可言。故此，我反對23條立法。

謝謝！

Camy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iberal Liberal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

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

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

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因此本人再次重申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希望政府及有關機構懸崖勒馬，不要再損害市民大眾的自由。

祝

台安

市民

徐晟銘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Kit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15
Please respond to KitChan

敬啟者,
現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極低的情況下，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基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 (天水圍論壇、佔旺清理)、 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及官員操手問題(陳茂波)，加上普選不明朗因素(中央及政府態度)。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化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還我創作自由，拒絕白色恐怖。」

一介市民
陳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Irene Ch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15
Please respond to Irene Chow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需要創意，而香港政府已經多次失信於民，之前說好的創意產業已經開了空頭支票，最近政府亦只會利用謊言來管理社會! 立法會分組點票永遠只有保障財團、商家的利益，永遠保障不了少市民。條例一經設立，一定會有人利用來封殺小市民的創作，從而排除不同聲音。

而且民間二次之創作，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心裡有鬼。

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縱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空間。

方案三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牢獄之災的罪犯。
周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G, anthony kwan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18

修訂草案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明顯不公平，嚴重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當中，「戲仿」及「滑稽」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等於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是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他們會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無法得到保障。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立法會CB(4)130/14-15(2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22)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GG P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17

本人盡之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二次創作為個一重要的民間工具，去給予大眾市民去透過創意去把自己想表達的意見，不滿怎至觀察到的現象用再造的方式呈現出來。而此途徑其實對造作者來說，它是重要的減壓閥,對抒發出來，令其不至於因過分的抑壓而做出過份激烈的反社會行為。而對接收者言而,他們亦因從一個娛樂和方便的途徑去接觸和知道不同的社會現象,觀點和聲音，能有效地加強市民批判性思考的能力,與現時政府推行的通識教育有異曲同工之妙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無疑是對一種創意抹殺,對言論的一種束縛，打壓市民大眾僅餘的創意空間。

立法會CB(4)130/14-15(2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2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drian Cho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7

Dear Sirs,

二次創作，又稱衍生創作（derivative works），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又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再如「申訴人能否繞過版權持有人對疑似侵權者進行起訴」敵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假諮詢，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他們不是與民為敵，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Chow Pok Yin

HKID: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Wai Yin Fo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香港市民

傅蔚然

敬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Ho Nic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7

我認為是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而且令人擔心政府有意去打壓異見人士。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於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一個重要部分，如因條例修訂而扼殺二次創作，必定會引民憤。

NICK



反對網絡廿三條
Juanne F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7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 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 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 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

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 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

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 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 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 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 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 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 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因此, 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 - 反對立法意見書

Rosie Law to: bc_106_13
Sent by:

17/10/2014 16: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其實二次元創作可鼓勵不同程度的創作者有練習與發揮的空間，某程度上可令藝術與創作得以發展。如限制創作者的創作空間，初入行的創作者會因二次元創作條例而有所顧忌，而所去 “腦震盪/ brain-storm” 的空間，最後會握殺更好、更完美的創作。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

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若沒有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

現時版權法已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我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即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簡稱 UGC)，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以及只保障其權益之條例只會更加嚴重地向版權持有人傾斜，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Bonnie Mak

立法會CB(4)130/14-15(22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29)

敬啟者：

本人極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雖然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草案中已經提及到〔公平處理豁免〕，但對於二次製作的目的界定仍然非常模糊，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二次創作人士亦難以在開始創作之前定下創作框架，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本人憂慮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給予政府及其他人士過大的權力，借故起訴與其意見不合之網民，此舉不但影響網民的創作空間，更有可能影響香港言論自由，令大表達意見人士感到不確定，有誤墮法網之憂，繼而影響有意見之人士。

希望政府能再次就立法進行公眾咨詢，《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直接打壓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本人亦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無涉，「UGC 方案」不會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市民
馮之行
謹啟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kaho h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ho hui

17/10/2014 16:19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定要將整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可以閉門造車。應廣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最低限度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絲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只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所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 的表達權利。而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 實為可笑。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合符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可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可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的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到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於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於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立法會CB(4)130/14-15(23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31)



版權修訂意見

jojo19700620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9

我強烈要求政府務必再次咨詢公眾意見。
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
，令人誤墮法網。
香港今日的繁榮是因為香港有言論及創作的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sz Wing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9

你好，

我非常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如果成功立例，會賦予警察及政府極大權力，只要是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便可以拘捕創作的人，這根本是一個主觀的判斷並無實質理據標準去審查，這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文明健康的社會, 此法例絕不能通過。
請三思。

愛香港的市民

何芷穎

網絡23條意見書
king k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9

民間二次的創作權利，不涉及取代商業貿易營運。豁免民間使用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口實，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若非對公約之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

Chong Jo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18

敬啓者，

本人 莊瑞妍 CHONG SUI YI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法例會阻礙香港的言論自由及本地創意。萬一法例通過, 政府／警察便能權繞過版權持有人直接向懷疑侵權人士提出刑事檢控，進一步以言入罪。 尤其是對從事創作人士影響極大，限制他們的創作題材及範圍，更扼殺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敬希垂注

莊瑞妍

立法會CB(4)130/14-15(23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wan Yan N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8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Kwan Yan Nok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咨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Dorothy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是讓一般市民有機會發揮小小的創意，利用一些已有的資料進行創作，在這創作過程中，大家只是開開玩笑，並不是有意對任何人作出不尊重。香港政府一向支持創意工業，但並非人人都這麼幸運天生是一位創作者，我們小時候學習大都是透過模仿而學到，所以我們應讓對創作有興趣的人，先進行二次創作，再發展致原創。有關版權問題，本人認為二次創作並非翻版及直接使用全部原創之作品，因此不應受版權條例監管。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Michell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21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不完整修訂草案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作。
特此本人強烈要求政府要尊重《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付于言論自由由的保障取消此草案。

余雪宜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立法會CB(4)130/14-15(23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3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Catherine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0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認為應永久擱置，因為就今次的條例修訂，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均未能有效保障進行二次創作的市民，嚴重窒礙言論自由及創作空間。

現時香港的版權制度和法例本已向既得利益者，亦即香港的版權商家傾斜，即使今次的方案二已經加入了豁免戲仿者的刑責，但明顯依然保留空間讓版權擁有人濫用民事檢控，再加上今次的所謂豁免只局限於保護某幾種形式的作品，而民間網絡常見的改詞卻不包括在內，本人認為絕不全面並有欠公允。

民間的二次創作根本不牽涉商業營運用途，沒有衍生任何利益，也沒有損害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兩者沒有牴觸，反之對於推進香港的創意工業有一定幫助。《版權條例》的刑事罪行只應針對大規模、有組織性及牟利的盜版行為，如盜版影碟，而並非個別市民(網民) 在家中改圖改歌詞等的二次創作，因此強烈要求政府擱置修訂有關條例。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市民
Catherine Cheung
2014年10月17日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嚴重干預創作自由。

Suet Chung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0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Alvin Cheung

Dear Sir/Madam: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 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 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 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 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 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我 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 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 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 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 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 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 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 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一位市民

Dicky Choi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Dorothy Kw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1

敬啟者：

本人反對修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廿一世紀是資訊年代，價值由搜集、整合、再創造資訊而來，若修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將會限制資訊的流通及再創造，從而設香港於世界資訊洪流以外，難以與國際各國資訊自由流通的地區競爭，從以削弱香港的競爭能力。

另外，自由地獲取資訊是國際人權公約的一部份，而香港有簽署有關的人權公約，所以香港人的自由獲取資訊權不容限制.

Cheers,
Kwok Mei Chi, Dorothy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umi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1

本人 李淑慧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咨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請保障香港創作自由!!

意見書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持反對態度，因為創作自由受到規限，自由度有減。

現在大眾都喜歡運用自身創意，去作二次創作。但是於 2014 年新增 3 個豁免條例，第 1 條是關於"為戲仿,諷刺,滑稽和模仿目的"。假若二次創作者是以供自身樂趣或用以送給別人作為禮物，而並非戲仿、諷刺、滑稽和模仿目的時，將會很輕易觸犯法例。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另外，新豁免條例也包括了評論時事，以保障言論自由。但是，只要投訴者或原創作不滿意作品被修改和被二次創作時，他們便可以作出投訴，網上平台便要把該二次創作品刪除，繼而把事件搬上法庭。整過個程也不見得是保障了市民及創作者的言論自由。因為被投訴，作品便需要於網絡被消失。作品也沒有了於網絡上轉發和分享的自由。而言論自由的原旨是，任何人都可以發表意見。意見一旦發表，便確確實實的存在，即使有人不滿，也能作出辯論而不是把該言論從空氣中消失。由此可見，立法後，即使創作者如常發表二次創作，其評論時事的自由度將會被條例收窄。而"公平處理"只針對於 3 條新增的豁免條例，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翻唱舊歌、舊曲新詞、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實屬對別類的創作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

這 3 個新增的豁免竟被"公平處理"規限了。於法庭審訊時，需要根據 4 個點去決定有否觸犯法例。豁免條例是因為要保障創作者的創件，但是其中一點是"有否商業牟利目的"，這點已經詆毀了二次創作者會把作品作商業掛勾。



2014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Jonathan Chan KC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1

敬啟者：

有關2014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本人查閱草案後，認為二次創作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對草案表示反對。人們的二次創作應豁免於版權條例，主因在其版創造的目的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甚至是其營運上的利益；也不會跟世界貿易組織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

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使人們對於創作上有極大制肘。所謂版權，不過就是商家用以謀取行益的藉口，人民的二次創作多為譏諷時弊，或是用以自娛，毫不涉及商業行益。即便真有利益衝突，原有的版權法足以制裁。此草案的提議，本來就是多此一舉，又或許是當權者怕被人們以二次創作所恥笑？一個民主社會容不下二次創作，甚為可笑。

另外，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商人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政治以外的聲音？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卻偏偏出一個有違人權的草案，著實可笑。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與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重要性相去甚遠。

即便是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其實也是極為傾向商業利益者。法例只以利益為基礎，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雖草案並沒有直接提到二次創作算上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完全是混淆視聽。政府將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其乎使人動輒得罪，隨時誤生冤案。遺憾的是政府推出此案，未有想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

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是惡法一條，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條。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懇請政府三思！

市民ＫＣ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1311 K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1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的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
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完全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此事與政府無關，若版權商正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本人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以下意見:

今日我地香港人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高速流動成爲全球性既知識寶庫,同時亦瓦解過去資訊舊有的模式,促成現今「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無論係商業作品,還者係非商業既民間創作都好,亦充斥着二次創作!!

保障二次創作既權利,其實都只係保障全面、眞正既創作自由,從而令到保障全面既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既我地關係甚大。

現在既政府仍然用零碎既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都已經開始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可以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係好難事先將創作侷限係戲仿或者其他類型既創作形式,然後先至去創作。2014 既修訂錯漏百出,我地可以有更好選擇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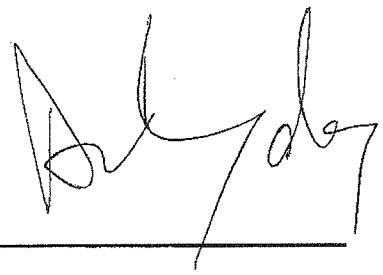
日常生活中既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已經日新月異,若果仲要用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但係如果正常既創作同溝通方式都不獲豁免,咁樣不但將會擾民非常,更對法庭造成當重既壓力。要應付哩啲既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既方向進行豁免,可以講係唯一出路。

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香港市民所需要,同時唔會損害版權人既商業權益。其實咁既方案已有啲守舊,畢竟係國際上商業性既二次創作被視爲公平使用既例子多不勝數。可以話係民間爲左大局而着想,同時亦而作務實可行既建議。咁都係民間持份者底線中既最

底底線，已經係退無可退。若果連咁微小既需求都可以被漠視，連宜家咁細小既創意空間都要扼殺，咁政府以後都唔清做咩宣傳，鼓勵創意既廢話，同時都唔好再浪費納稅人既血汗錢。

二次創作，本人係香港核心價值，馬逢國議員講過：「二次創作係我地香港人創作出黎好美好既事。」直到今日香港人更令二次創作發揚光大，哩件事令港人感到十分驕傲，點會唔寶貴唔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既正確性，係每個香港人既責任。究竟點先保障到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既空間。如果唔係就會等同，「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再講創意工業？凡係個人使用，並唔係用黎做世界貿易既，亦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聯合國人權組織亦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既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既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既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所得黎既利益絕對唔能夠蓋過國際公認既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Mr.Chay

2014/10/17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Sing Yu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3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現在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必須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民眾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會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本人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眞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諷刺」、「戲仿」、「模仿」、「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

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

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本人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下列意見：

- 戲仿作品應獲刑事及民事豁免，而豁免範圍應放寬至所有「二次創作」。

- 要求政府豁免非牟利或非在業務 /貿易過程中發布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民事和刑事責任。

- 政府應釐清擬議的「損害性傳播」一詞的定義，不應只留待法庭判定該項傳播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在考慮時，可顧及該項傳播是否構成替代有關作品，否則容易被版權持有人濫用，打擊言論自己。

- 有關以下附註所述「非實質部分」概念含糊，應清楚界定：

  「我們已向公眾解釋，在現時法例下，因下列原因而不構成侵權的戲仿和其他作品，他日也不會構成侵權-

  (a) 獲原作品版權擁有人授權/默許

  (b) 原作品版權已經過期

  (c) 只包含原作品的意念

  (d) 只複製原作品的非實質部分」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樣等如謀殺言論自由和破壞香港核心價值。 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不能閉門造車，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創作自由及言論。

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

「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TSZ SHUN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4

我林沚錞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自由。
在現今社會,完全無法接受此草案, 絕對影響創作人之創作自由.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通過的!!!!!!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eidi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最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雖然已引入豁免：1）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2）評論時事；3）引用；4）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以配合技術上的需要，使數碼傳送過程順暢；5）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及6）教學（特別是遙距學習）以及方便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可是本人認為這也未可充分保障網絡上的創作自由。網絡創作，除了以上外，也可以是抒發對時事的看法，不一定是對時事諷刺或評論。

社會有聲音，建議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簡稱UGC）」。本人對此贊同，如果二次創作的目的是非牟利，只是在網絡上發表自己的創作，跟不同網友，朋友分享有什麼問題? 為什麼只豁免以上6類?! 再者，建議豁免UGC已包括以下特點，

- 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
- 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
- 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
- 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

這已經對原有作品保障。請當局三思，如不認同議豁免UGC，請好好向公眾交待。

市民

Heidi Lee



橫田 to: bc_106_13
Cc: bc_106_13

17/10/2014 16:24

我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

1. 條例已向商家利益傾斜，除了不符合媒體時代趨勢，更令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2. 扼殺創作自由空間，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3. 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條例一旦落實，勢成「網絡23條」，阻礙言論自由。

4. 擔心政府以條例作藉口，打擊反政府的言論。條例變相將《基本法》23條，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藉此打壓言論自由，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建議豁免二次創作或引入合理使用，例如非商業用途可獲豁免。條例仍有漏洞，未能令公眾釋疑，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要求政府撤回草案，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立法會CB(4)130/14-15(2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57)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ada lab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法例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早前政府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
並不是全面咨詢，只會製造更多問題。而今次咨詢，仍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
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咨詢。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

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
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
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
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最後，修改後的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香港過去一直享有言論和創作自由，方能於文化、經濟、基建上進步至此，達致國際級水平，
絕對不可任由此法通過而令香港失去此等優勢。
連家怡
香港居民 ID:

我認爲呢次既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既定義仍未有清晰既指引去俾公眾參考，大眾容易在不知情的情況底下誤觸法網。另外，條例對偏向方便政府拑制對於它的異見的民眾。

我本人歡迎政府對二次創作既關注以及保護創作者的得益而提出有關既草案，但不等於草案內容完全沒有問題，社會向個階層對此應該會有不同的建議，希望政府會多加考量。

當下既諮詢文件提出既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僅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就大眾所認知的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超過這個範疇。二次創作的範圍是比以上幾點有更大可塑性以及伸延和感染力。

我認爲當下草案既豁免範圍，只係一個好基本既開始-回應大眾對條例有關既很基本既要求。與此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去維護商人利益的手段，而是維護表達、言論以及創作空間既最底限度既保障。

故此對政府提出既《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並未有涵括「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覺得震驚和不可置信。

我本人表態堅決反對網絡廿三，並支持「衍生內容」獲得豁免。
與此同時，希望議員可以重新審議、仔細聆聽大眾建議用以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如果可以加入類似 UGC 或者其他更寬闊、有彈性、開放既豁免，用以保障大眾創作、表達、言論及網絡自由。

立法會CB(4)130/14-15(2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5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an 奕丞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25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已經因為再修訂，修改，添加而再“創作”出新的作品。如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修刻成功，會嚴重阻礙藝術創作及設計創意。

另外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 或製作MV等，然後於互聯網免費交流分享，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二次創作”是藝術及設計的一種，和“盜竊，侵犯版權及抄襲”是二種完全不同的概念。
例如國際大師andy warhol的Campbell's Soup Cans已經屬於“二次創作”的一種。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A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 Chan

17/10/2014 16:25

本人未能出席２０１４年１０月２５日會議，亦未能派代表出席。附上回條及本人意見如下：

本人並不支持政府提交的三個方案。本人支持ＵＧＣ提交的方案。

二次創作絕非侵權，亦非盜版，請勿混為一談。香港作為國際之都，應容納多元文化，言論自由，創作自由。其中二次創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未能有合理包容，只有某些指定使用獲得豁免。本人認為只要二次創作非用作商業貿易營運，或沒有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的情況下，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應全部豁免。

立法會CB(4)130/14-15(2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61)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van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5

致委員會秘書：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 (天水圍論壇)、 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 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 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2014修訂 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 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 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 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 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香港市民

立法會CB(4)130/14-15(2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62)



有關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干侵自由

Siu Mong Chan姓氏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25
Please respond to Siu Mong Chan姓氏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S.Chan

方案中，重點指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的二次創作中，不包括日常的二次創作。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向版權人利益傾斜，版權人利用政府機關向二次創作人施壓，而使二次作品能否豁免卻由非創作專業或認識新媒體發展的法官，實有有欠公平。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UGC方案」，這方案中，最的重點是，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商業用途，並非直接盜版使權，並不會對原創者在商業上有直接競爭，均可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

Chow Wai Tong

2014-10-1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brian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27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 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 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 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 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 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 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 「UGC方案」！

立法會CB(4)130/14-15(2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65)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g Sze W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7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勢力支持 (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眞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亦絕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大話了。

香港市民
吳思緯



特此來信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llian_1214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26

敬啟者:

本人Yeung Lai Yee特此來信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有抄作才會有創作，靈感是來自社會，是來自科技，是來自人類, 來自圍繞身邊的每件事情, 藝術的背後是創作創意, 創作創意背後是抄作，所以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hanks & regards,
Yeung Lai Yee
HKID: [redacted]

Regards,
Lil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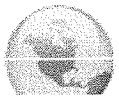
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個人意見

Frank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26

致執事先生／小姐，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是不想損壞香港的言論自由，尤其是經過佔中事件後，香港市民普遍對任何影響發聲權利的政策異常敏感，本人擔心稍有不慎又會激發全港市民上街佔領各街道，權衡利弊後，本人認為現階段不宜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謝謝！

Frankie Chow



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oahsia Energ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此條例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這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立法會CB(4)130/14-15(2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69)

反對網絡23條
Matter Worksho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26

本人強烈反對「網絡23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Ng hon kit

立法會CB(4)130/14-15(2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70)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herry l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26

致委員會:

我覺得我們要尊重及保障知識產權，但不代表它於任何時候都是唯一的權利。現在，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而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超於此。另外，二次創作有別於翻版或盜版侵權行為。所以只要二次創作不以於商業市場上競爭為其目的。我認為條例亦應豁免二次創作，及因二次創作而引起的刑事或民事責任。這樣才可保障我們的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自由。

基於以上原因，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
Sherry Lau

謝謝！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m La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個網絡資訊爆炸的年代，二次創作已經無處不在，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可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傾斜。政府亦無需再用這些方式去打壓創作者及彰顯公權力，所以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市民

羅潤源

立法會CB(4)130/14-15(27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72)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是本人的意見書

Eugene Sz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8

政府將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政府認同的不合理手段，使創作變成 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公眾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持有人更可以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一個正常的社會所容許的嗎？

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看似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並不是。版權持有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 (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到時候，版權持有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非常普及的表達方式將會被趕至絕路。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完全包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而且，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還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最後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一眾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市民感到擔憂。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看成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先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這樣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此前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這樣大權力， 令公眾擔心政府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完全不可接受。

薛宇軒上

立法會CB(4)130/14-15(2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7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wok Lung L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8

當局早前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咨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咨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立法會CB(4)130/14-15(2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74)

Re : Proposal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JMF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8

To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Date : 17 October 2014

Re : Proposal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I do not regard that any change should be made to the existing Copyright Ordinance at all, as the existing Ordinance is sufficiently broad to accommodate all existing and future development in the form of media used, allowance for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sufficiently taken care of, and creativity is enhanced and not restricted under the existing Ordinance. Should there be any dispute, there is already sufficient provision in place in this and all other prevailing Ordinances of Hong Kong in force, to protect both the copyright owner(s)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and anyone else who wishes to use material with copyright. The proposed options for changes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has been most difficult to comprehend to the general public and is not conducive to its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In order to better accommodate developments in this area, I do not feel that a list of factors for determining such comparative issues such as fairness need be drawn up, since this is a most subjective opinion which measurement changes with time and should only be decided in litigation.

In summary, my opinion is that the existing Copyright Ordinance is sufficiently broad and general to provide protection in the interest of all parties concerned and should remain in place unchanged.

Sender's Name : Janet W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意見書

Emily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而且法例俾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為令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bus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8

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 年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

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爲「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

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眞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立法會CB(4)130/14-15(27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7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chelle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8

致政府: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眞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Michelle Wong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我反對設立２０１４件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並不是新事物，它已存在很久。例如大家認識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低了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可以是抒發情感，或純粹作爲文學創作，其實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絕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唯一的出路，可謂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正切合市民所需要，同時又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經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爲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爲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說話了。

Fan、

我絕對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

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euk ling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euk ling chan

17/10/2014 16:5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一個設計師。創作對於我來說是十分重要，而創作的內容是不應受局
限，若局限了，如局限了思想有什麼分別？如果到有一天連表達自己的感受／意見／想法都不肯真的好可悲。

意見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 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 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他們？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 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 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 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

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 叮噹網站倒閉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 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

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Kelvin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懷疑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而且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
新提案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
另外最重要是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任意拘捕二／三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太嚴苛，非常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草案乍看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
政府所提出的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反而不能令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本人決反對設立。

Kelvin Chan
17th Oct,2014

立法會CB(4)130/14-15(2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83)



Abou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ickson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5

Dear sir / madam,

I'm writing to object th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irst of all, this isn't a
right time to discuss about the issue. As many of different important issues are undergoing, citizens need more time to take on this.
Secondly, most of the regulations restrict the creativity of a person, especially those individual producers. These regulations, to a large extent, are protecting those enterprises. But as a human, and as we would like to seek a world full of possibilities, individuality and creativity, we want as many differences as we can. But th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only protect those large companies and enterprises by restricting the creativity and possibilities.
We do not want to see a creative world with chains and restrictions. We all hope for a better future for our next generations, not by protecting the large companies and enterprises, but helping individuals.
These are the reasons why I object this legislation. Please do take it as one of the concern.
Thank you for your individual personality that makes the world a better place to live.

Your Sincerely,
Dickson

立法會CB(4)130/14-15(2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8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這草案只會阻礙言論自由。即使填詞也有犯法的機會，使創作空間大減。再者法例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的權力，增加市民被捕的機會。香港是個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我們不願意讓香港社會倒退，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陳慧心

PDF Complete
Your complimentary use period has ended. Thank you for using PDF Complete.
Click Here to upgrade to 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立法會CB(4)130/14-15(2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85)

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與創意，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及市民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這根本是歪理。因藝術從來沒有直接與金錢掛勾，個人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曾耀文

17-10-2014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踩躪創作空間。

朱建新

17 October 2014

立法會CB(4)130/14-15(2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86)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uiwa 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uiwa yeung

17/10/2014 16:56

你好，本人明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實屬無稽之談。「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明確，基本上是眾所周知。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香港擁有着言論自由,怎會連這一點玩笑也容不下。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又為何不是有商有量有傾有講,尊重各人意見從而解決這問題呢?香港政府不能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這正視各人訴求,多謝。

立法會CB(4)130/14-15(2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88)



意見書
Calvin Kw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5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 年1月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眞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謝謝

立法會CB(4)130/14-15(2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8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uet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4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二次創作也是創作一種。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謝謝

立法會CB(4)130/14-15(29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9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49

Please respond to "

敬啟者：

版權持有人經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無名市民上

立法會CB(4)130/14-15(2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91)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lvin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48

閣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設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 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 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 (公益條例23 條) 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市民 陳展杰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lee mac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48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咨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 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 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 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 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 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 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 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 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 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 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Matthew

立法會CB(4)130/14-15(29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93)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

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

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euk Man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54
Please respond to Cheuk Man Lam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當局早前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咨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咨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祝
生活愉快

立法會CB(4)130/14-15(2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9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強列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案。

本人認為這修定在原則上有相當大的問題, 在 C2980 9. (2) 中指出: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雖然在 (2A) 中有附加的條例以作相關考慮以能實行上述 (2) 的執法, 但本身存在根本的問題, 以致我相信本條例根本完全不需要.

最簡單的理解是, 版權法本來應該是保障創作者的權利, 因此當創作者認為自己權益有受損, 自然便會從民氏方向提出起訴. 但現在這修改意思是政府可以跳過版權持有人主動檢控, 這點我認為十分荒謬.

可以假設以下情況來解釋為甚麼版權持有人沒有出來作出起訴:

- 如果版權持有人沒有起訴, 意味持有人可能默許這種行為, 或者這分享並沒有侵犯持有人的個人利益及名譽

- 如果版權持有人已過身, 及沒有相關繼承人

- 該分享不但沒有損害利益, 反而增加了版權持有人的個人利益及名譽

上述的情況有理由相信版權持有人並沒有因為分享及其他二次創作, 又或是修訂草案提及的侵犯中, 有利益名譽的損失, 又或是這樣說, 並沒有合理的受害者, 那樣這修定案所針對的分享者或二次創作者, 到底應該向誰付起這個侵犯的責任? 這法案是極大可能情況下會出現, 連受害都沒有, 卻仍有被起訴的結果, 還是現行法例是建基於假設有受害人便可以起訴呢?

另外, 這修訂案有可能存在一個既定但未必一定是正確的前設, 就是分享者或二次創作會對版權持有人有直接或間接的損害. 但現今在網絡或其他途徑分享及二次創作的分享, 並不一定會對版權持有人有損害, 在某些情況下會對版權持有人會利益的增長, 這種情況是否都應該一併加入作考慮之內.

還有, 在沒有受害人/版權持有人的提訴下, 要如何有效地提出對所謂侵權者的起訴, 而又不會讓人覺得有偏幫政府或某些機構之嫌, 而事實上在此條例下某部份侵權者可能並沒有對版權持有人構成利益損失但卻要被政府起訴, 這些人的權利及利益也應該要相應考慮, 否則此修訂案不難讓人感覺有被政府及某些機構可用來打擊網絡上的言論分享自由, 而並不是為了保障版權持有人的利益而設.

有見及此,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除非政府有足夠的理據證明現行的法例並沒能保障版權持有人的利益, 又或是有其他足夠的理由一定要推行此毫無邏輯, 甚至乎讓人覺得是莫需有的條例.

立法會CB(4)130/14-15(2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296)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Benny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6

因應近日社會局勢，我建議有關草案的諮詢期最少延長一個月，讓更多市民有充分時間回應 ！

本人對草案的意見如下 ：

(1) 要求政府必須將《版權條例》的修訂草案全面諮詢市民．今次這份文件只涵蓋《條例》的其中一部分，若就此通過，我們不能預計政府會否在這份諮詢文件範圍以外的其他《版權條例》條文訂下"魔鬼細節"；

(2) 堅決反對違反《版權條例》須負刑事責任．若有人違反該法例，受侵權的版權人循民事訴訟已可獲得公平的賠償和裁決．一旦列作刑事制裁，即代表就算版權人不控告"違法者"，政府也可以"執法"控告你．換言之，政府權力可變相控制你在網路上的一言一行．

(3) 刑事責任更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那麼是否代表在fb share一些"可能違法"的作品，分享的當事人也須負刑責?

(4) 今次文件加了幾項豁免條件，要求將"user generated content"納入豁免條件之一．另外，要政府清楚何謂"公平處理豁免"，豁免就是豁免，為何要註明是"公平處理豁免".

(5)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 而且法例給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6) 希望條例草案「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謝謝 ！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nathan TS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onathan TSANG

17/10/2014 14:56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現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以下意見：

當局早前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咨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

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謹慎處理是次草案，以達至公平公正。

Jonat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Joseph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56
Please respond to Joseph Lee

敬啟者：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明確注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

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藝術創作及科技發明；

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有時間限制。

顯而易見，美國憲法從公共利益出發，不像香港的版權法，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所以，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而是國際間大勢所趨。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不滿，都只能屈服，關閉網站或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大眾的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

政府提出的草案，不是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舉與世界接軌，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是本人可以接受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李光晨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eorge Ch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6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實在不公平。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市民被剝奪了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 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市民
莊景超

立法會CB(4)130/14-15(30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0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iu man M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iu man Mok

17/10/2014 14:55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眞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轉寄：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Amy Cho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5

補充個人資料: Choi Siu Ying Amy

--- 2014年10月17日 星期五，Amy Choi > 寫道:

> 寄件人: Amy Choi
> 主題: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收件人: bc_106_13@legco.gov.hk
> 日期: 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48
>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根據基本法第三章提及的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分別於以下條例列明香港市民可享有創作、出版、言論的自由：
>
> 第二十七條
>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 第三十條
>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
> 第三十四條
> 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 現在立例將時事、社會、經濟或政治議題的評論提出規範，手法包括實在有違基本法中所列明的基本權利。
>
> "二次創作"為一般非專業創作人表達意見的方法，極少用作商業用途而損害原創者的利益，因此無須立法、浪費資源去規範該類作品，握殺言論空間。

回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Oscar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5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褻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自由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完全脫節。

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立法會CB(4)130/14-15(3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0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laraw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claraw

17/10/2014 14:55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伸展至「傳播（communication)」， 涵蓋範圍廣闊，違反言論自由保障，使一般市民誤墮法網之虞，並大大收窄民間創作的空間。

另一方面，所謂的豁免，界線模糊，未能真正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反增加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

又所謂的「貶損處理」，使「嚴肅變詼諧」都有罪，把規管的黑手伸展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經濟「傷害」方面，現草案未有提及民間二次創作對原的推廣作用及可能經濟得益，是否有欠公允？

本人支持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在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餘，讓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得到保障，不受惡法監管。

Clara Wong

從三星手機發送

立法會CB(4)130/14-15(3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0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aiman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aiman yip

17/10/2014 14:55

我認為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塡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強烈支持「UGC方案」，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立法會CB(4)130/14-15(3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05)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本人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

雖然是次草案中加入針對戲仿作品的公平處理豁免，但我認為此草案仍不能接受。因為如果法例目的是保障私人的知識財產擁有權, 民事的檢控/途徑已有法律的監察作用。但今次的條例修訂，卻將民事升級到刑事，很多網上的言論必言被打壓，有損香港人為之驕傲的言論自由。另外，自由的環境是創作的土壤，當代藝術常以引用、暗示的手法，再現、組合、挪用、歪曲等手法創作。若抗拒這些手法，是對設計及當代藝術一無所知。

另外，網民透過二次創作，例如改圖、改歌、剪片、原片配上新對白及截圖等，就時事、政治、社會百態或生活表達意見。二次創作令討論生動有趣，刺激思考，並鼓勵發聲，促進公共討論。二次創作本身就是創作及表達的自由，亦鼓勵公眾參加文化生活。而在今次的諮詢，政府更是堅持不豁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並以搞笑滑稽為不犯法的原則，試問如果二次創作的內容是認真想發放正面訊息或政見，還有什麼法例可保護他們?

所以, 請切消《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

姓名: 陳海明
電話:
電郵:
日期: 17/10/14

立法會CB(4)130/14-15(3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06)

反對23條立法
shoe box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9

新愛的，
本人反對23條立發，因為呢條條例與言論自由有違背
例如：對二次元創作的創作空間打擊很大，由其是獨立創作人。係佔中或人民不滿政府時侯，普通人想創作一些諷刺政制嘅作品時，將會無意中獨犯23條，民間有很多創作家也是獨立創作。但其實這只是我們享用我們的言論自由的權利freedom of speech.

內容涉及一些製作媒體如何運作加以規管，對新聞工作者在報導新聞資訊時產生困難，有機會不能如事實報，影響公眾知情權。嚴重打激香港自由形象。

對於那些"顛覆""動亂"第詞語係好艱用法律去解釋說明定性。係實際行動上好容易對號入座。
就如佔領運動，隨便叫幾句反對政府口號就已經足以令人犯上23條罪。

等等等等要說的還有很多，跟本23條同言論自由有抵觸。加上這對於香港人是一個政治任務而已，不會得到香港人支持。

謝謝你的時間
張小姐

立法會CB(4)130/14-15(3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0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wunwun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59

Please respond to wunwun ho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believed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do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people would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for the people who ar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The current law has already provided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just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 of Hong Kong people. Please bear in mind that the freedoms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HO WUN WUN, CHLOE

網絡廿三條意見書

Pinky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9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認為這樣有違香港多元及自由社會的原則。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我認為是次條例會影響市民及網民的言論及創作自由，版權法應該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惜局方永遠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個人意見

Amy 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9

在社交媒體裡，網民和使用者經常會轉發作品，差不多是個日常生活的動作。我的疑慮是若新法案通過，轉發或轉載他人作品會否構成嚴重刑事罪行，和是否足以導致的入監禁如此嚴重的懲罰。

版權法理應以保護原創者的權益為出發點。創作人在網上發表自己的作品，一方面希望作品會被廣傳，增加曝光和知名度，同時當然希望自己作品的版權受保護及不被抄襲。

發表二創作，把原創作品重新演譯，這個動作可能涉及侵犯他人原創作品，但二創作其實是亦是現時藝術界和多媒體創作界挺流行的創作方式。新法案有需要與時並進，保護原創同時亦留有二創作發表空間。建議訂立規犯，如二創作發表時必須要註明原創作品的作者全名，地點及創作年份等。而在沒有涉及龐大利益的情況下，發表二創作不應構成刑事罪行。

在網上發表時評，諷刺和批評政治人物及政府官員的作品，若在不侵犯原創版權的原則下不應因此新法案受約束。

--
Amy AU

有關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ilson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59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
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
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
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
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市民
李宇亮先生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17/10/2014

關於《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oanne Cho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9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十分尊重知識產權，遇有優秀的音樂、電影、書籍或其他版權作品，必定真金白銀購買以支持原創，亦支持法例禁止盜版行為。

但人類早已踏入資訊發達的互聯網時代，版權的概念必須與時並進，不應再以「保障版權持有人商業利益」之名行「壟斷」之實，扼殺不涉商業利益的創作、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

本人認為，任何人如利用他人的版權作品創作衍生作品（不論是否屬於這次條例草案建議豁免的作品形式或類別），只要並非商業或牟利性質，並已清楚註明原作品的版權來源，則衍生作品的作者或傳播者，均應免於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

事實上，如今市民透過社交網絡等媒體分享資訊非常普及，這有助推廣、傳播版權作品給更多人知道。這種一度被認為是侵犯版權的行為，已日漸獲公眾接納，認同它對知識及資訊的傳播有正面作用。同樣，目前社會對於應否允許衍生作品雖然仍有分歧，但資訊解放終將是大勢所趨。況且香港是國際都會，窒礙創作、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動輒加以民事或刑事責任，將會直接降低外商在港投資的意欲。

最後本人重申，法例只應禁止涉及商業利益的侵犯版權行為，其餘均不應加以民事或刑事責任。

市民
蔡樺 謹啟
2014年10月17日

回 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遊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
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將會在會議席上發言的代表(請只提名一位代表)姓名及職銜／
本人*的姓名如下：
姓名@ 職銜
(團體代表)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先生／女士*) (Mr / Ms*)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nnie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nnie Ng

17/10/2014 14:5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的層面上。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令民間應有的權利得不到保障。現時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僅僅開始呼應民間所希望和堅持的基本要求。同時應豁免刑責及民責，以維護發表言論、表達思想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因此,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中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 家抗拒「UGC方案」，是否代表他們要把連並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一拼控制在手？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政府不能因為版權商家的一己私欲，而令到市民失去了表達思想、言論、創作的自由！

有關版權立法意見
Y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8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nicole sz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7/10/2014 14:58
Please respond to nicole sze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請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是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自由, 再加上政府不是普選產生, 立法會內意見全由建制派控制, 亦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 如設計師, 文化工作者, 藝評家, 創意工業的意見或建議. 萬一法例通過, 政府更進一步以言入罪. 尤其是本人從事創作的人士，在電視,廣告,... 創作上，工作將會受影響極大, 而從事電影創作人士更沒法跟海外市場競爭,

重伸！這完完全全影響香港人所享有的言論，出版及創作自由!!!

設計界從業員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Wist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ster

17/10/2014 14:5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立法會CB(4)130/14-15(3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1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AW IV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8

本人覺得今次的修訂內非常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更令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實在非常危險的條例。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 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就如政府計劃管制某止事物, 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令市民感覺不公平,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 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香港是一個自由創作社會,理應小心立法，保護創作自由，創作才令香港進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ormal Scann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7

你好， 我是一名香港永久居民。

我不同意整個版權條例修訂草案，我認為應將整個修訂案撤回, 原因為:
修定理據嚴重不足
在理據嚴重不足下做修訂，實在浪費功帑，努民傷財，畫蛇添足。
在檔案編號：CITB 07/09/17 , 第二頁所提出的理據嚴重不足.

不應該為著部分美國版權擁有人協會 聲稱香港的現有版權法例未能在數碼環境中提供足夠版權保護,便修訂條例。

再者美國貿易代表於 2014 年 4 月公布的報告並未,有將香港列入任何名單,因此實明白所提及的壓力從何而來,或是無中生有。

更甚是,
祖國常說很多東西， 甚至普選沒有所謂"國際標準"，只用"部分美國版權擁有人協會聲稱香港的現有版權法例未能在數碼環境中提供足夠版權保護"就說有壓力下要做訂， 實有勾結外國勢力之嫌疑。
促請停止一齊有可能勾結外國勢力之條例修訂，以保障公帑不被浪費，以及國家安全得以確保。

一名香港永久居民 上

立法會CB(4)130/14-15(3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1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au man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au man chan

17/10/2014 14:57

致先生/小姐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網絡已是今天人們生活的一部份，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試過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是保障全面的、眞正的創作自由，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身為文明社會的人關係至大。

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迎合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 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二 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 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以及聞名世界的藝術家Andy Warhol也是因二次創作而成名。

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及各類二次創作圖像/ 影片，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抑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或藝術家Andy Warhol的作品同出一轍。

可惜，若蘇東坡或藝術家Andy Warhol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或藝術作品，在香港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眞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

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條，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市民
陳小姐

Man k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7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當局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咨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 訂再作咨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 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爲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爲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fer to: bc 106_13 17/10/2014 14:57
Sent by:

1.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

2.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3.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本人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4.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戲仿

5.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

6. 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本人認為應堅持豁免至少「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

7.本人希望政府能認真聽取市民訴求，不要利用法律打壓創作！

Jennifer Liu

立法會CB(4)130/14-15(3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21)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iddy Ts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57

至《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表演，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Hiddy Tsa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c 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7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 年1月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版權修訂意見書

Ricky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56

我要求:
> 1.「非牟利創作」- 二創作品不是以牟利為目的去創作就可以有豁免權。
> 2.「原作無侵權」- 創作人相信原作品非侵權物。
> 3.「引述原出處」- 發佈二創作品時在合理情況下應該引述原作出處和有關資料，並得到豁免。
> 4.「無取代原作」- 二創作品不能取代原作品的市場和損害版權利益。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爲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個人身份提交意見書

Fion YU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00
Please respond to Fion YUEN

本人現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個人身份提交意見書。
本人相信，在版權法上越能保障二次創作的空間，越能保障及提升整個社會的創作力、創意和言論自由；整個社會因此而得著的是異常深遠和有意義的。
社會上有不少呼聲認為，二次創作只要不是用作商業貿易營運，便不屬眞正盜版侵權；而如果二次創作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應可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為何。本人對此觀點及建議，非常認同。
個人資料：
筆名(於公開閱覽時展示)：袁念
真名：
聯絡電話:
電郵



有關網絡23條

Ceci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有關條例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 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是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意見

收: bc_106_13 17/10/2014 15:00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立法會CB(4)130/14-15(3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2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呢幾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

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反對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意見書

s ho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00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因為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

其次，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

市民
Alic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本人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傾向某些商業利益者，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過份。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雖然它沒有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大權。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眞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點所謂「妥協」的餘地。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需要有更好選擇！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辦法。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利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最後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癈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FongHang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ongHang Chan

17/10/2014 15:00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影響言論自由以及創作
而且根據基本法第三章第三十條，香港居民享有通訊自由和受到法律保護
除非涉及刑事犯罪否則不得侵犯
這草案與這條例有違背之嫌疑
而二次創作不用於商業用途對於是否侵權存在著爭議
分享其作品更和侵犯版權沒有太大關係
加上妨礙二次創作對整個創作行業有著極大的影響
所以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市民
J.CHAN

立法會CB(4)130/14-15(3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3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r m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00
Please respond to car ms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爲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完全 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见書

yykwok935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yykwok935

17/10/2014 15:00

致有關人仕

本人就此修訂有以下意見

就民間二次之創作的權利，其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定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及改編權；更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任何衝突。如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所有新興文化很多都有二次創作而起, 人文精神之進步也是由二次創作為基石，就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某一樣事物時, 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任意發揮定義事情,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

近年特區政府每日上演很多引起公憤鬧劇, 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用途，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二次之創作的權利。

一位關心香港的市民

郭玉儀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atball324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5:00

敬啟者：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如下：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此外，有人要求 youtube Facebook 等媒體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

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

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咨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未夠深入確切。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謂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Sent from my iPhon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eLson L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立法會CB(4)130/14-15(33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太多灰色地帶

H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0

我覺得今次的修訂內容不清晰，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未有清晰描述，灰色地帶太多，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

魏永康

立法會CB(4)130/14-15(33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37)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C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9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本人從事平面設計多年，從未想像過在一個開放文明的國家、地區會有這樣打壓言論及創作自由。亦沒有一個國家作為明顯例子說明設立這種條例有任何好處。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明顯地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及創作思維脫節，未能對達到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明確的保障。政府當下要做的是改善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爲因，黑白顛倒地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是否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香港沒有好像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看來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立法會必須謹慎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環境。我及我們一班創作作業在此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沒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無耐與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各界重新審議、仔細謹慎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更開放、更彈性的豁免，保障廣大市民及創作行業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Thanks & Best Regards,
JACK
Senior Graphic Designer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razywing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29

我極力要求政府必須整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绝對要高透明度。必須聽香港市民的訴求，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機會，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日後言論自由去創作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市民創意的大話。

李詠恩

從三星流動裝置發送

立法會CB(4)130/14-15(33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39)

意見書

Tommy L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29

於前年7月的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作狀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本人反對關於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會抹殺香港的言論自由，而且近年民間以二次創作的作品作為表達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實在令人憂慮，政府表面上為保障創作人利益，但是，實際上是要創造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從而去彰顯公權力，以此用作震懾民間的反對聲音。

立法會CB(4)130/14-15(3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41)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eLson L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太多灰色地帶

H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0

我覺得今次的修訂內容不清晰，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未有清晰描述，灰色地帶太多，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

魏永康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公眾諮詢的意見

Tung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1

1 attachment

reply.pdf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禁制戲仿/二次創作作品會扼殺創意工業.

政府早在2000年左右提出六大產業,其中一項就是創意工業。發展創意工業的大前提是必須要有一個允許自由創作的環境。絶大部分的創作品的產生過程，都是靠創作者利用或引用以往的知識、概念及經驗, 再加以自身的體會及想法去進行改良、再造、延伸及串連, 自由表達創作者的意念。亦即是,世界絶大部分創作人都是由戲彷或二次創作開始去創作的。換言之, 要發展創意工業就必定要允許戲仿或二次創作作品的存在。事實上, 正正因為容許戲彷或二次創作, 創意工業才得以發展下去。而且, 來到資訊必須自由流動的網絡時代, 世界各地對版權的詮釋及應用都有了新思維和操作政策, 願意鼓勵和利用戲仿或二次創作作品, 提升原創作品的知名度、公眾認知和收益。一個顯者著的例子，韓國歌手PSY及其唱片公司, 因為願意開放Gangnam Style歌曲的版權讓全球網民隨意戲仿, 結果歌手PSY以及他的歌曲Gangnam Style能夠成為一個全球都認識的歌手和歌曲。

因此，本人不同意在創作的起點加設限制，所以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ungLam
17th Oct 2014

立法會CB(4)130/14-15(34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44)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如下：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屈鳳廉

立法會CB(4)130/14-15(34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4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fung ka y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ung ka ying

17/10/2014 16:3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有嚴重傾斜和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法，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尤其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只得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作為一個創作人兼香港市民，我絕對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此方案中指出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便可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此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並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可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Karen Fung

立法會CB(4)130/14-15(3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4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 lok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 lok Yip

17/10/2014 16:33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對廣大市民有莫大的影響，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 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鐵証如山

立法會CB(4)130/14-15(3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4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Kaching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3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

政府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指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等於承認：過往的法例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不是社會大眾樂見。

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

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立法會CB(4)130/14-15(34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48)



版權修訂意見書

Hiu Ching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iu Ching Chan

17/10/2014 16:32

你好，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人有權創作藝術，以藝術方式表達自己的意見，如果要否定藝術，難道要所有電影下架?

另外，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ing F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2

致委員會: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我認為版權商業組織這樣是想將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也變成他們的私人產物，其他人要用就要付巨額向他們購買，完全為了私利。

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但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 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面臨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但仍然遭到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

假如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能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裡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有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收討費用，就算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者不勝其煩而付費了事等下場！

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 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在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 (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就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很有可能不再出現。

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即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是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亦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實在非常常見。這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

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不能再退。請接納市民的微小意見, 謝謝!!!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修例草案
張誠忠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32
Please respond to 張誠忠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修例草案

因為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

到了立法咨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

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

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

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香港人 劉卓瑜
Liu Cheuk Yu

2014/10/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Aki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2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眞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eronica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2

在很多國家，二次創作者都可把他人的作品重混、重編、重唱、重填詞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以至香港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之下仍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本人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眞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 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故此，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eronica Chan

立法會CB(4)130/14-15(35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53)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vin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2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此法例完全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的原意更是完全扭曲和矮化，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被視為「侵權」，政府把二次創作與盜版混為一談，實為向商界傾斜，多此一舉。因此，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ason g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原因基於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Jason Ng

立法會CB(4)130/14-15(35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55)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

ande L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1

本人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持反對意見.

理由如下:

首先, 有版權持有人時常會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據. 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單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好處, 更對於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 只要市民有足夠空間去發揮創意, 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才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出潛在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石二鳥。所以，我覺得版權持有人應該把目光放得更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保護民間的創意，使得社會多元和創意撰放。現時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現在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起來了。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真心反映, 並冀望政府認真考慮並保護香港所擁有並提倡的版權豁免型式

謝謝!

Andy Lai

網絡23條意見書
yuet yung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1

對於網絡23條,我有以下建議:
香港一直勝在有創意,二次創作更是香港人的代表作，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 這必定是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所以，作為香港人必須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我們辰保障二次創作盲要給它最基本應有的空間,否則，沒有二次創作空間，也會失去了創意工業。
此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但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則重於一些討論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中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單以戲仿咨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顯然地是不全面的，以偏概全的。
因此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絕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殺。這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不是」，那麼就更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本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Mavis Ma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1

敬啟者：

我是一名對媒體創作有熱誠的香港市民，本人十分反對設立俗稱二十三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二次創作，乃是把生活上已出現的創作素材變成為另一樣帶有個人風格的作品，卻不難看出原有素材的出處。若原作者感到被侵犯版權，大可透過現有的法例控告對方涉嫌抄襲，無需再另立一條《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社會上為何有許多反對廿三條的聲音，是因為廿三條的出現令人恐懼，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若一間擁有龐大資源的公司控告市民涉嫌抄襲其作品，就算市民只是在朋友圈中分享作品，或是作不涉及賺取利益的創作，最後控告不成，但在財力上又豈能與大公司相比？光是"打官司"的金額已是不可負擔的，更不用想像成功起訴的後果，將為創作界別帶來多大打擊。我深信二十三條的成立會令許多人懼於創作，令香港的作品及生產意欲下降，與政府常致力建立香港的藝術氣息背道而馳。

香港既成為自由度聞名世界的地方，多年來在電影、音樂等媒體上有著名成就，政策上就不應限制創意創作的自由度，否則富有生命力的香港只會被剝奪她的繽紛色彩。請不要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讓香港人有繼續發揮創意的自由，亦令工作繃緊的市民有喘息的空間。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市民

麥詠詩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立法會CB(4)130/14-15(35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5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orris M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1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立法會CB(4)130/14-15(3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59)

你好， 本人是一名廣告專業修圖師，平日的工作是對客戶攝影的原材料進行修改，美化，再做出廣告公司意念的完成品，本人對二次創作理解是衍生創作，再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是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例如大眾所知的歌曲編曲已經是好例子，本人的行業亦是一個例子。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難度我日常的工作都是偷人們的原材料變成自已的作品嗎?根本說不通亦大大阻礙了創作的流動性。

二次創作形式和表達手法隨著科技發展而多變化，法例難以完全涵蓋，故此我認為在方案三的基礎上再引入加拿大《版權條例》中的「個人用戶衍生作品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能全面解決此問題：只要是非牟利的UGC作品，即能獲得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既然版權持有人著重經濟層面看待版權議題，若網民的作品根本不以牟利為創作目的，相信已能大幅度減低版權持有者的對「經濟損害」的憂慮。

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nderson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4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Raymond Kw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4

你好，

本人表示對修訂《版權條例》表達強烈意見，以保障本港市民的創作及發言的權利。

本人工作於廣告及新媒體創意工業，故深深明白到二次創作之可貴，及對市場之價值。過份的版權管制，只會對本港市場業及新媒體創意工業的發展。無論香港，以至世界各地，不少有名的創作都會涉及不多不少的「二次創作」元素，但其市場價值，及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絕對是對行業、甚至整個社會有正面的影響。

例如，外國有名的藝術家Andy Warhol，其創作也是包含很重的「二次創作」元素，但他的作品能夠引起大眾的共鳴，發掘原有名人或藝術品另一面的美麗，創造出新的藝術 / 市場價值。相反，如有過份的版權管制，這些市場價值就會被埋沒了。這是一個城市發展應該朝著的方向嗎？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謝謝。

Best regards,
Raymond Kw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Regin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4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 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多次涉及利益衝突事件。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立法會CB(4)130/14-15(36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63)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ip la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ip law

17/10/2014 16:33

我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 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為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極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人格被評近乎零，特首靠黑社會支持 (天水圍論壇)、 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我不希望政府扼殺創意空間。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

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眞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立法會CB(4)130/14-15(3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65)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Hei Man Ma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6

致親愛的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的原因有以下。

二十一世紀的今天，網絡世界資訊爆炸，促成現在隨處可見的二次創作。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和眞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重大。

以往，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本人十分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希望閣下能接納本人意見，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謝謝！

立法會CB(4)130/14-15(36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66)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aw si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35

致委員會秘書經辦人
林潔文小姐,

本人 強烈反對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今次的諮詢文件是政府試圖想進一步收緊香港言論自由，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 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

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 政府的意志，ATV 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 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 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 (公益條例23 條) 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 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 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 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章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 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羅小姐上

意見書

立法會CB(4)130/14-15(36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67)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理由如下：

- 阻礙言論自由
- 香港常被喻為"文化沙漠"，此例封殺了很多自由創作的空間
- 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都變為他們的私產，不合理
- 根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基本權利包括言論自由、表達自由、以至創作自由。這個是很基本的權利。
- 個人認為"UGC方案"更為合理。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Oskar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C@G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6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大鑑:

本人在此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二次創作，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因此理應受到保障，給予它應有的空間。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所以必須以保障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

而且法例賦予警察及政府過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

他基本人權。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絕對不能讓此條例通過。

謹此, 順祝日安!!

此致, 香港一市民

鍾振民 敬上

香港身份證號碼

立法會CB(4)130/14-15(3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7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thy L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6

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嚴重地阻礙和扼殺香港人被賦予及應該享有的言論及創作自由。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人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就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是很大 。

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而且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加上現今政府並不是由全民普選產生，立法會內的意見全由建制派控制，而是次諮詢亦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如藝評家、文化工作者、創意工業工作者的意見或建議。萬一法例通過，政府便有機會更進一步以言入罪，對從事創作業的人士（如電影、電視、電台、文字工作者、廣告等等）影響極大，令本地創意產業的競爭力大大減弱，沒法跟海外市場競爭，更會進一步影響普通市民應享有的娛樂自由及言論表達空間。所以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以通過。

香港市民
呂婉儀
香港身份証號碼: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 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敬啟者

立法會CB(4)130/14-15(37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72)

本人對 2014 版權條例修訂依然有以下疑慮：

1. 雖然 2014 年的修訂對"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改成"經濟損害"，
但刑事檢控是由警方或海關向律政司提交。
而且按文件下段有關民事訴訟的描述也提到申索人必須舉證有關
損失。民事和刑事在性質上有所不同，但內在也是必須能證明嫌疑人
有實質的侵權行為。
事次文件，本人未能找出警方或海關以何準則去評定侵權行為。
而且侵權和其他刑事案件不同，知識產權是描述無形之物。要證明有否
侵權不是一時三刻所能定案。
文件中所指的"經濟損害"是由法庭去審理的，但文件所提到的論調卻是
想把表面証供的要求降低，這只會做成寒蟬效應。

2. 事次文件雖對文字作品有一系列的"指引"讓人作參考。但基於本人在要
點一所提到憂慮。警方或海關如何就文字作品尤其是對歷史事件、歷史
人物、當代事件、當代人物、時事和時下人物的書刊。
這讓聯想新法例是妨礙文字出版，原因是警方或海關以何準則去評定刻
作品有可能侵權，2014 年的文件未能釋除疑慮。

事次修例依然未能釋除公眾疑慮，必須更小心懂慎去處理。按現時情
況，本人反對 2014 年的修釘草案。

市民
Ryo W K TSOI

立法會CB(4)130/14-15(3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73)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Oskar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立法會CB(4)130/14-15(3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7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ili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ili lee

17/10/2014 16:36

1 attachment

kanako Scan30005.pdf

絕對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以接受,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香港本身就是一個有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香港是五十年不變!!! 怎可以回歸不到二十年就愈變愈没有自由? 極之反感此行為!!!

立法會CB(4)130/14-15(37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75)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Oskar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4)130/14-15(37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76)

本人意見如下：

①我反对把二次創作、戲仿納入監管範圍。
因二次創作亦包含創作者个人的創意，也不让其豁免会大大打擊香港創意業發展。史上亦有很多藝術品是二次創作，如Andy Warhol的著名藝術就是著名的一例。

②現今的草案向版權持有人過於傾斜。
此舉只能保护商業投資者，而非創作人，更遑论推動創意發展。

③我亦，为現今实行的版權條例亦足夠保障版權持有人。本身香港海关已经有權打擊盜版的工作，而版權持有人亦可经民事訴訟索償。如認为民事訴訟太費時失事，可强请府对此等案件的法律援助，而非一律轉为刑事。~~这是把~~

最後，我建議当局可參考「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去修改現有草案。保护及有效强大資金作後盾的創作者。



反對版權條例修訂抹殺二次創作
Sean M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7

1 attachment



反對版權條例修訂抹殺二次創作.txt

今天「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是保障全面的、眞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即使版權例未有修定，香港的二次創作人已經被既得利益公司起訴，導致二次創作人的網站要關閉。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等等的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更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大型團體都未必足以付起龐大的訴訟費，更何況一些個人的二次創作人士呢。

版權人只會追求及關注個人的利益，這個明白的，但是這種追求利益，握殺二次創作的往往都會令社會失去了更多創意的發展機會，這是一個對於香港來說是一個沒法離補的損失。保障版權人旳利益是重要，但這並不是一個限制創意和創作的原因，就算設定法例上極小的利益損失不會被法庭受理，但版權人的使用的出律師信等，都令創作人的創作念頭大減。這是些法例修定的目標嗎?

二次創作可能是為版權者帶來商機的原因，對一些未受到觸目的作品，這是一個令更多人認識的方法，也可以從中變出很多不同的生產產品以獲得利益的方法，可算是互助互惠。一些二次創作作品可是比原產品更來得受歡迎，做得更好更有吸引性，難道這個是二次創作者的錯? 要有損失，首先就要有可失的東西，要不然就連損的機會都没有。

一些二次創作的目的並非為了商業用途，只是將作品的喜愛再創作後再與他人分享，而這些通常都會發生在一些熱門及受歡迎的作品。這些受歡迎的作品，作為粉絲的二次創作人難免會以他們作為基礎而創作，創作後理所當然地與其他粉絲分享，令更多的人可機會認識作品。愈多的二次創作証明了原作品的受歡迎程度，而分享只為了尋找其人的共鳴，分享對作品的愛，而並不是為了得到利益。愈多的二之創作，會令社會有更多的討論，這可炒熱作品，令作品的熱潮更長。

二次創作品有時會包含了一些二次原作者加入的新原素，也有以原作品為藍圖再產作一個新的故事。雖然是以原作品為開始，但表達的意思和內容都是來自二次創作者，已不是原作者。這樣的話，雖然是有關連，但又不是一樣，作者是原作者，也同時是二次創作者，這樣的話，我不認為版權只屬於原創作者。以日本為例，很多的粉絲會為自已喜愛的作品創作二次作品的，而且還有會舉行大型的活動。雖然不知道日本的法例是如何的令兩者共存，但政府可以參考一下日本的法例。再者這些產品應該會為版權者帶來可觀的收入，即使二次創作當作產品出售，數量相比之下二次創作的只是極為少數，不足以影響其利益。

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版權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這是極不合理的。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眞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

真正損害利益的，應該是將原作品說成自己作品再出版後再賣出以圖利的人，及盜版的人，這些人才是真正的損害版權人的利益，以及公眾利益。條例如要修定，理應將焦點放在這方面。

市民姓名: 李嘉欣
簽名:

日期: 17/10/2014

立法會CB(4)130/14-15(37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79)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Law Keit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39

林潔文小姐你好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持反對立場。

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眞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
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

故此，在這網絡世界發達的香港社會中，這種表達及創作自由絕對是香港刻心價值之一，必定要被守衛、保護! 再者，香港一直以來也是由這多方的自由、創作所支持，才有今天的繁榮，這是無可否定的。

法律是應以大多數人民意願及合情合理為主的情況下而生，用以保障社會安定，令人民生活愉快。不是一種政治工具，令人民猶如活於大鐵籠之中。所以在此懇請政府重視民意，以香港人民意願為依歸，否決這個阻礙社會進步，影響人民自由的修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謝謝
普通市民Keith

立法會CB(4)130/14-15(3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80)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ngking75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39

版權商業組織目的相信在於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一宗宗的控告官司！

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警告，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所指的我們冤枉他們？！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不需擔心，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結束街頭免費表演等等！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單單根據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為數不少的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所以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 WONG

立法會CB(4)130/14-15(38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81)

Law 23: opinions

Wesley T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39

To whom it may concern,

Re: Law 23 concerning the internet usage

I would like to make a complaint about the proposed law 23 which is likely going to destroy our freedom of speech.

I was born in Hong Kong and the reason why I feel so proud of being a HKer is that everyone here can enjoy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a lot of civil rights. The setting up of Law 23 can be very disastrous since it will severely reduce the freedom of creation of artwork and speech. With limited creativity, HKers will not be as successful and many people who have been living in HK will leave the place as it will not be a democratic society anymore.

When there is something wrong with the politics or any social issues, it is essential that internet users express their opinions through the internet so that the general public can know more about the facts, and this is the human right in Hong Kong. This is also why Hong Kong is a popular place to live, though it is crowded and polluted.

I strongly oppose to the setting up of law 23 as it will kill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city. Please do not make Hong Kong a worse place to live.

Yours,
Wesley Tang

立法會CB(4)130/14-15(3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82)



Submission of comments to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Far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39
Cc: "enquiry@ipd.gov.hk"

Dear sir/madam.

Regar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I would like to submit the following comments:

The new amendments suggested on the Copyright Bill is still restrictive to online re-creations (derivative works), in particular due to the vague definitions of the exemptions as listed in the amendments (the scope of copyright exceptions)

- Parody, satire, caricature and pastiche;
- Commenting on current events;
- Quotation
- Temporary reproduction of copyright works by Online Service Providers (OSPs), which is technically required for the digital transmission process to function efficiently;
- Media shifting of sound recording;
- Giving educational instructions .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above poorly defined 'exceptions', it indeed has limited the creativity freedom and slowed dow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reative industry locally. This would ensure a fair balance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owners and creation / re-creation work producers and also strengthen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More exceptions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the list above.

Here is a reference for consideration, which are the exceptions to copyright that allow use of copyright works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in the UK (https://www.gov.uk/exceptions-to-copyright) :

- Non-commercial research and private study
- Text and data mining for non-commercial research
- Criticism, review and reporting current events
- Teaching
- Helping disabled people
- Time-shifting
- Personal copying for private use
- Parody, caricature and pastiche
- Sufficient achnolwedgment
- Fair dealing

It is also suggested that the amendment should reference to the user-generated-content approach, which allows individual re-creation, as well as non-profit publications of re-creation to be protected by the exceptions, i.e. protected from criminal and civil liabilities.

Furtherm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a clear definition of secondary creation / derivative works (二次創作) and should be added in the exceptions, instead of just the above very limited list of vaguely defined items.

Thanks & Rgds,

YC Lam

立法會CB(4)130/14-15(3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8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kkts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8

你好:
在市民對香港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極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不明勢力支持 (天水圍論壇)、 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或有下台壓力。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版權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認為政府應該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謝謝

Julian Tse

提交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ai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8

我認為所有二次創作應可豁免刑事及民事起訴的法律責任。

在其他國家，二次創作一般是指把他人的作品重編或修改，並在網上平台免費公開，如果不是作為商業用途，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其他人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在香港，歌曲的二次創作不時是用流行曲旋律改編再另行創作歌詞，目的可以是諷刺時流弊，或純粹搞笑。而作品多是上載至youtube免費發放，並非用來取代原作或與原作構成直接競爭。這些二次創作不一定會導致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受損，有時原創作品卻反過來受益於更受歡迎的二次創作作品而提高了原創作品的知名度。而二次創作人的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將無可避免受刑事及民事起訴壓力而收窄。

此外版權修訂條例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e)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而豁免的定義又模糊不清，隨時令市民有「分享就犯法」的憂慮，也會打擊網上傳播言論及發表意見的自由。因此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版權修訂條例擱置並重新諮詢公眾意見。

香港市民
Wai L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e, Fung Y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

立法會CB(4)130/14-15(3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86)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rthur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7

To Whom may it concern:

當局早前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咨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咨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best regards,
Chan Tak Him Arthur

根據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剝奪。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些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灰色地(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高登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立法會CB(4)130/14-15(3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88)

意見書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Au chi Tak

17/10/2014

立法會CB(4)130/14-15(3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89)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Law Keit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39

林潔文小姐你好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持反對立場。

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眞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
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

故此，在這網絡世界發達的香港社會中，這種表達及創作自由絕對是香港刻心價值之一，必定要被守衛、保護! 再者，香港一直以來也是由這多方的自由、創作所支持，才有今天的繁榮，這是無可否定的。

法律是應以大多數人民意願及合情合理為主的情況下而生，用以保障社會安定，令人民生活愉快。不是一種政治工具，令人民猶如活於大鐵籠之中。所以在此懇請政府重視民意，以香港人民意願為依歸，否決這個阻礙社會進步，影響人民自由的修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謝謝
普通市民Keith

立法會CB(4)130/14-15(39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90)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ngking75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版權商業組織目的相信在於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一宗宗的控告官司！

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警告，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所指的我們冤枉他們？！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不需擔心，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結束街頭免費表演等等！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單單根據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為數不少的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所以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 WONG

提交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ai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38

我認為所有二次創作應可豁免刑事及民事起訴的法律責任。

在其他國家，二次創作一般是指把他人的作品重編或修改，並在網上平台免費公開，如果不是作為商業用途，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其他人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在香港，歌曲的二次創作不時是用流行曲旋律改編再另行創作歌詞，目的可以是諷刺時流弊，或純粹搞笑。而作品多是上載至youtube免費發放，並非用來取代原作或與原作構成直接競爭。這些二次創作不一定會導致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受損，有時原創作品卻反過來受益於更受歡迎的二次創作作品而提高了原創作品的知名度。而二次創作人的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將無可避免受刑事及民事起訴壓力而收窄。

此外版權修訂條例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e)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而豁免的定義又模糊不清，隨時令市民有「分享就犯法」的憂慮，也會打擊網上傳播言論及發表意見的自由。因此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版權修訂條例擱置並重新諮詢公眾意見。

香港市民
Wai L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e, Fung Y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

立法會CB(4)130/14-15(39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93)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ailey Chan Chi Lam
Chan Haile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1

1 attachment

Article23.pdf

Name: Chan Chi Lam
Tel
Enclosed the filling form.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Thanks
Hailey

立法會CB(4)130/14-15(39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9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Angelav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1

敬啓者,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可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違反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亦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此致

政府及各立法會議員

市民

Angela Lau



2014 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咨詢
Tsui Shan Y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1

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的回應:
本人認為是次咨詢文件內容模糊不清, 現時政府諮詢文件提出的三個方案，只為戲仿(Parody)作品提供刑事、民事上的豁免，而非最根本的問題 — 非商業性使用版權作品應否有刑責 。
本人認為創作者只要在其作品上註明出處，規限作商業用途並授權他人更改作品和分享。這樣就可以解決在版權條例上的爭議。
故此，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永久擱置網絡23 條立法!
Emily Yan

立法會CB(4)130/14-15(3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9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Katy La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1

本人提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看完草案後總結收到草案目的主要旨在收緊對公眾傳播信息或作品的限制，多於為了維護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尤其關於二元創作一條，以現時一般情況而言，二元創作均沒有涉及商業利益而侵犯到原作者權益，有感此舉底層目的只為限制二元創作影響性較多於保護原作者利益。

Best,
Katy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這是國際間的基本常識、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立法會CB(4)130/14-15(39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398)



這是本人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Kylie Y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1

1 attachment



bc1061025-reply-c_kylie_yu.pdf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如果通過此法例，會阻礙香港市民言論自由及本土創意。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極大權力，警察及政府有權繞過版權持有人直接向懷疑侵權人士提出刑事檢控，這樣對從事創作人士影響極大，令公眾擔心政府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完全不可接受。



回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onald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2
Cc: Donald Chan

本人陳國豐

電郵：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回應：

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之外，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反對

M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2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因為：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 年1月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爲「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上私穩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知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眞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LEUNG Man Kit 梁文傑

當局早前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咨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咨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 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 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香港市民：伍宥寧

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至法案委員會秘書:

你好，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香港市民
C.H. Tang 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lynx yellow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virginia.yue

17/10/2014 16:44

政府此舉乃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用以自娛、不牟利的創作收取無理費用！

我要求政府豁免二創創作，所謂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只是另一種剝削！

這種收費全球只有香港政府會容許，簡直荒謬！

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

政府應先覆核有關條例是否干犯言論自由，不應為少數版權奸商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網絡廿三條。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此條例是多餘的條例，根本毫無必要！

Resident of Hong Kong

Virginia Yue

立法會CB(4)130/14-15(4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0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Peter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你好，我希望是次版權修訂條例能夠全面豁免二次創作。原因如下：

新增的3條豁免條例，加入了「公平處理」。但是「公平處理」只有簡單4點，而政府強調多個先進外國國家均有「公平處理」。因此，我以英國為例。英國的「公平處理」數目比香港的多了足足一倍。雖然，新草案顧及了二次創作者把原創品用作較為輕鬆的途徑，但是限制太多，「公平處理」太少，實屬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創作自由度。草案看似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但是詳細理解後，發現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翻唱舊歌和同人漫畫不被包括。二次創作已經融入市民的生活，隨時於網絡上都可以看得到。新增的豁免條例卻只豁免某些表達方式，但是市民二次創作可以不包括戲仿，模仿和滑稽目的。市民可能會以二次創作，作為禮物，減壓方式或作個人作品portfolio，假若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令市民沮喪，更會對法庭造成壓力及繁重的工作量。現時，二次創作廣泛，我認為只需要要求二次創作者於作品中加上原創品的來源便好了。既符合言論自由，亦便二次創作者及原創者都有credit。現在條訂條例後，政府雖冠以”鼓勵市民創作”，卻無形中加添了壓力，扼殺市民創作。



反對版權條例立法
Cecilia T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 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 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 展。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 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 劇, 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 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 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 言？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Choi Ching F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3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 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m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3

我非常、極之、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身為一個國際性的多元化城市，無論在任何地方、渠道，應該可以自由地發表自己的意見、創作、二次創作等，而且亦會尊重各方面不同的意見。
如草案通過，等同扼殺市民的創作空間、知情權、以及應得的訊息，
所以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Marco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arco Ho

17/10/2014 16:43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改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當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竟變成罪。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改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中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諷諫」更要求創作與有關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威嚴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侵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 SING W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3
Please respond to KA SING WAN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論據如下：

當局早前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咨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咨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關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市民
尹家聲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Sabrin Ts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立法會CB(4)130/14-15(4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11)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ung S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eung Siu

17/10/2014 16:44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也不合理,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謝謝你.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CATO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ATO NG

17/10/2014 16:44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2014修訂漏 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Cato New Microsoft Office Word Document (6).docx

本人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香港僅存的創作文化，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是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咨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因此，本人支持民間 UGC 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o Janic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5

致立法會秘書處: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條例將會影響公眾的言論自由,阻礙市民發表意見及抑壓創意空間。政府常強調會注重發展創意及藝術等行業,但這條條例卻背道而馳,條例的設立正正會影響從事創作的人士,只會使香港文化意識愈來愈低落。市民享有言論自由是香港享負盛名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為了使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國際城市,此條例絕不能通過。

市民So Tze Yun上



網絡23條提交書面意見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5

您好,

我是絕對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 以下為我的反對理據。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

如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

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

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

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這樣是很容易殺錯良民的。

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請三思市民的意願/意見才再推行法案, 謝謝。

蟻民一個字。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WONG, Peter C [LM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5

林小姐，

本人在此要求政府必須重新檢視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當局早前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咨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後續問題。當局今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咨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Peter WONG

Disclaimer:

This message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s) contai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a specific individual and purpose.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should delete this message and notify the sender an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immediately. Any disclosure, copying, or distribution of this message, or the taking of any action based on 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may be unlawful. The University specifically denies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r quality of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University E-mail Facilities. Any views and opinions expressed are only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ose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accepts no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incurred or caused to any party as a result of the use of such informatio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回覆

Rxx Cxx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5

本人最不支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知識產權下是經濟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為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由於傳播權利涉及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和適此正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手台「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宰牠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金理連篇，閉劇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干席及各位議員明察，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現有備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壟斷阻礙以間二次創作，踩踏創作空間。

立法會CB(4)130/14-15(4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1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Henry Chan to: h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5

Please respond to Henry Chan

1 attachment



cch.jpg

林潔文小姐,

以下為本人意見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立法會CB(4)130/14-15(41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19)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u ho w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5

敬啟者,

本人絕對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這全完是阻礙香港一直擁有的言論自由及創意, 香港是一個給人好有活動力的城市, 如果連言論自由和創意也遭到扼殺, 香港這個城市便會變得了無情趣。 而且這條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如立法後, 他們便能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試問我們又怎能接受呢? 亦會影響香港市民原本享有的自由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我絕對反對此法通過。

立法會CB(4)130/14-15(4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20)

廿三條立法意見書
Yanyu L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5

就廿三條立法本人有以下意見：

我認為廿三條嚴重影響港人言論自由。今日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眞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根本不能維持合理平衡。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不滿。我反對網絡廿三條，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希望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香港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香港市民 龍恩餘上

立法會CB(4)130/14-15(4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2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lize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抹殺言論自由及創意。
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隨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嚴重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謝謝。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ing To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6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政府提出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

本人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

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的意見》

Christina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6

姓名: Chan Wai Ting (我不希望公布本人名稱)

我的意見:本人極度"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在情上，絕對對言論自由及創意的握殺；在理上，亦違背了《基本法》第27 條中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 unication）」，是將條例的法律權限無限擴張。但條例中的保障範圍，卻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過份含糊，無法客觀 說出豁免界線的條件，這無疑是嚴苛地限制民間及個人創作的空間，甚至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根據建議中的修訂，民間的二次創作者面對刑事及民事訴訟的風險肯定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的影響也流於"輸打贏要"，只強調所謂 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 再加上所謂的「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 」都成為一種罪，完全是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而且法例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任意拘捕其不喜歡的創作文字及圖片者,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實在絕對不能接受。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言論和創 作自由的社會, 此建議的修訂條例絕對不可通過。 現今科技日新月異，香港貴為國際大都會，當然亦需緊貼潮流，知識產權更需要取得平衡點。此法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局限在 5138; 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1;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 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

我強烈支持「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U 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 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 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 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 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 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肯定的，即表示他們是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否，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 的「UGC方案」！在此，本人希望政府能使用「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 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政府所提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 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

此致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本人反對「網絡23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uz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6

本人反對「網絡23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商不代表我。

Cheung Mei Yee

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an220123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6

1 attachment



image-17-10-14-04-44.png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眞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ing To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6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政府提出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

本人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

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立法會CB(4)130/14-15(4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2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的意見》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6

我的意見:本人極度"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在情上，絕對對言論自由及創意的握殺；在理上，亦違背了《基本法》第27 條中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 unication）」，是將條例的法律權限無限擴張。但條例中的保障範圍，卻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過份含糊，無法客觀 說出豁免界線的條件，這無疑是嚴苛地限制民間及個人創作的空間，甚至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根據建議中的修訂，民間的二次創作者面對刑事及民事訴訟的風險肯定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的影響也流於"輸打贏要"，只強調所謂 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 再加上所謂的「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 」都成為一種罪，完全是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而且法例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任意拘捕其不喜歡的創作文字及圖片者,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實在絕對不能接受。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言論和創 作自由的社會,此建議的修訂條例絕對不可通過。 現今科技日新月異，香港貴為國際大都會，當然亦需緊貼潮流，知識產權更需要取得平衡點。此法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局限在 5138; 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1;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 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

我強烈支持「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U 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 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 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 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 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 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肯定的，即表示他們是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否，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 的「UGC方案」！在此，本人希望政府能使用「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 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政府所提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 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

此致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本人反對「網絡23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uz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6

本人反對「網絡23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商不代表我。

Cheung Mei Yee

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有關：版權條例修訂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的一點意見

本人反對建議的修訂方案並要求政府擱置有關修訂。

本人認為戲仿或稱二次創作在藝術創作及創意工業上是佔有非常重要的分量，修訂還要刑事化，是小題大做，必扼殺藝術創作及創意工業。對藝術創作是需要相當的胸襟，請留給藝術創作者自由的空間。

本人認為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即可；實際上藝術創作是很難量度的，正所謂“藝術嘅嘢你識…得幾多呢？”執法時又如何定義呢？又如何定義戲仿、諷刺、滑稽、模仿之創作呢？例如電視劇及節目內容，宣傳工具及手法，手提電話，APPS 設計，電子遊戲已不易介定，相信必做成局方及司法執法機關龐大又費時的工作量甚至不幸出現枉判，故本人認為應交回原創者或版權持份者提出檢舉再交由法院審理才合理。另方面有關網上分享如圖片音樂及影片等應已共享創意標明出處已尊重原創者或版權持份者即可，若原創者或版權持份者投訴才處理便可。

若修訂案强行通過，那我希望局方在不用有原告人檢舉下先對如：香港電視有限公司無線電視多年多次擬似可能抄襲日本，美國等地電視劇及節目提出檢控；還有小米電話及小米盒子擬似可能抄襲 APPLEIPHONE 及其產品以至宣傳工具及手法提出檢控；還有手機遊戲神魔之塔擬似可能抄襲 puzzle&dragon 提出檢控，以上全非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全是於香港作商業用途的，而如屬抄襲一定已是長期做成原創者巨額經濟損失，相信局方必不會選擇性執法，公正處理，雖然公正之定義各有不同，是次修訂還可能犧牲了法律精神，行政司法獨立，後果嚴重。

懇請貴局能給與藝術創作多點空間和尊重，永久擱置是次修訂。祝

鈞安

Danny Lo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Thomas Yung - I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7

1 attachment

20141017165006915.pdf

你好,

我的意見如下,

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創意文化的一部份，目的旨在容易引大家共鳴, 我相信這類創作人不會亦不能因此而圖利, 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Regards,

Yung Man Ho

This message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d have received this message,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and delete it from the system immediately. Disclosing, duplicating this message or taking action based on 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此例對往後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有阻礙，因一般民間二次之創作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但此例通過後，民眾會害怕招惹訴訟而不再作二次創作。

另外，將所有以電 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範圍很廣，但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串流。

因此，反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ng yung s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以下的原因。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 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 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 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佢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 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 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推廣和支持原作

Joshua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推廣和支持原作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Lau Tsz Him
Tel:
HKID:

立法會CB(4)130/14-15(43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35)



我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李啟忠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6

致林潔文小姐: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是一個多元的社會，也是一個包容不同文化、不同意見的地方。如國內又好,外國又好，都容許市民用一些政治漫畫，用一些幽默方法去表達看法，這也是代表政府對民意的一種接納及兼容,對人民來說不也是一個健康一點的方法嗎?

此外，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 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 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 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 劇, 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大力支持「UGC 方 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 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 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 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 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同時，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 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 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 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 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 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

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 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 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2014 修訂（戲仿、模仿、 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 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支 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 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 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 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 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 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 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 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 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 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

也讓人感到擔憂。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對於一個國家、城市而言，能接受二次創作是代表執政者擁有一份胸襟，曾去過台灣一個藝術展覽購物區，就是看過一些以歷任總統的俏像為主題的茶包，看似他們在浸浴，給我當下的感覺是一個幽默,以及他們的領導是一個風趣、包容的人。對於一個市民來說，這些空間是必須的。
希望有關當局能三思。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歐陽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athy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9

要閱讀修改條例草案的內容真是非常困難，我必須同時打開現時的版權條例及草案逐項研究。我也不肯定我在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chi/cr.html看到的是否最新版本的條例。煩請下次你們提供一個讓公眾更容易了解的版本。

我反對全部修訂，我認為這些改動違反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使市民大眾隨時會誤墮法網。大部份條例均針對向公眾傳播即屬侵犯版權，其實是極侵害香港的創作發展，等同扼殺市民創作的自由，因為大部份二次創作（及上載到互聯網）都不會經過擁有版權之人士的批准而修改其作品，而聯絡擁有版權之人士其實也是十分困難的。

我認為你們應該考慮在網上直播公眾諮詢會並提供重溫，而且應該在諮詢完結前讓市民有足夠時間去了解各項條例的改動。另外，諮詢期只有三個月而宣傳不足，基於公眾的知情權,請你們考慮立即延長諮詢期，並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予公眾參考。

市民
林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nnabell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

17/10/2014 16:59

二次創作並非今時今日才出現，宋代八大家之一的蘇軾，亦是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再運用自己的文筆，寫出社會百態的同時，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如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m2014¦˜ª©Åv(-×-q)±ø¨Ò¯ó®×¡n©e-û·|
Pinky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8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立即投票，選出最索美魔女！

新歌推介：尹子維《無需想太多》

Sony里程碑，PS4全球銷量突破700萬！



23條
bart t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佢地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咨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呢?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唱到走音，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立法會CB(4)130/14-15(4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4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Ho Am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8

To whom it may concern,

就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在此表達強烈反对，不贊成修訂，認為政府不应對本港網络自由表達意見及一次、二次創作範圍上進行拑製，打壓及削減港人的言论及創作自由和權利。

此致
何綺華小姐
17/10/2014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rthur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8

政府勾結版權持有人，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了創作人權益。在立法咨詢期間，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完全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版權持有人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

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這方案比政府所提出的好得多。版權持有人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立法會CB(4)130/14-15(44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4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X Y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8
Please respond to MaX Yu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讓某些權貴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 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 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 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設計界從業員上

立法會CB(4)130/14-15(44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44)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iu Ed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8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不論首創、原創、二創，全部都是經過心思而做成的，任何創作都不應被否定、被埋沒。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

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奸商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

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與此同時，檢視和修

定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保障香港大眾市民的利益，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此致
立法會主席及各議員

招日東謹啟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ackpack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7
Please respond to Backpacker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咨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 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 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強烈反對該方案]

Cheuk Yin M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7

本人馬卓賢 [No. of ID card:　　] 對於政府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示強烈的反對。

因為這完全是違反香港《基本法》中第27條，有關保障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內容。

條文當中的確包含一些豁免權，但有關的豁免根本不能以客觀的角度說出界線的條件，

只會猶如以言入罪，而民間的二次創作者以面對的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Zoe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7

致立法會秘書處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相對以往，創作在香港已減少重視，這或多或少因為香港側重於經濟方面發展，
忽略了多元化的社會應有元素．隨著網絡發展在這十年間興旺，創意這東西在網上的發展不容忽視，本人認為乃網民的創意理念得以發揮的成果，
因此，香港政府應更加保護此等工業的發展，實不應設立太多措施以限制創意工業的發展．謝謝．

劉小姐

立法會CB(4)130/14-15(44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4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Edith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Edith Chan

17/10/2014 16:56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三個方案提出反對。
這些"二次創作"絕太多數不是追求實質的利益, 只是在自由的空氣下抒發己見而已。政府所提出的草案, 對香港網路上創作作出規範, 正正限制了大家發聲和分享的權利。

二次創作, 是香港的瑰寶。作為土生土長的香港人, 保護這瑰寶的責任, 是責無旁貸的。希望政府能重視強大的民意, 對即俗稱「惡搞」的"二次創作"網開一面, 以保留創作上的自由。

香港市民
Edith C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KONG CARM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一出,即扼殺我地言論自由,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而且此條例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回條

hermank1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9

敬啟者: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交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衍生豁免」—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 年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咨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立法會CB(4)130/14-15(45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51)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erence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erence Li

17/10/2014 17:00

我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 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為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極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 (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我不希望政府扼殺創意空間。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因此我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請重新咨詢。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徐乐乐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0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咨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
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
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
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
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
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
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
「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
「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
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
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Chan LOUIS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等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orris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0

本人是香港市民。政府多次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可恥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早已經在學術界上中有明確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的事實。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條立法，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謝謝。

立法會CB(4)130/14-15(45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55)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icole sz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0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在此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設計界從業員

立法會CB(4)130/14-15(45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5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itman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itman ho

17/10/2014 16:59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會抹殺香港言論和創意自由。
政府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
二次創帶給人娛樂, 無論電視台或互聯網都會經常用到, 若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香港人再也欣賞不到別人創作的藝術,這對於創意媒體的發展有一定的影響,令港人創意力下降。

立法會CB(4)130/14-15(4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5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Tang Pink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9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 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 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 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 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 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 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 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 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 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 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tie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9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訂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上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當滋擾被告一段時間後，若果未能入罪，政府無需負上責任反之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要求政府撤回諮詢文件。

「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爲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Katie Cheu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wok Kei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9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這次因為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建議人
Wong Kwok Kei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Written Submissions

yzfr on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9

I am opposed to the establishment i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becaus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has heavily skewed on businessmen's interests, ignoring the cultural responsibility of copyright law. It becomes more fierce and severely limiting public expression, creative exploitation rights of Hong Kong people, especially the rights of derivative creations. This should be in addition to the rights to express the trend does not meet the new media age. Many derivative creations are even more creative and have become big business through the sale to the huge privilege, such as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public space have been occupied by commer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provisions of the new draft, the network platform suspected infringing copyright needs to remove the allegedly infringing material, well before sentenced or without trial. This provision endangers the freedom of creativity. Therefore, I opposed to the use of "notice and take-down 'mechanism. Instead, it should be a" notice and notice "mechanism in order to protect ordinary citizens and the creation of vulnerable public.

It is for sure the protection of creation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and vis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areas to be concerned. It has been long raised the following three principles to view and pass a creation legislation. First of all, the new proposal. Compared with the past original legislation, has it been more stifling creative space? Besides, has there been enough time and space before the onset of the legislation? In the Song Dynasty, it was allowed such freedom when civilians adapted lyrics. However, copyright profiteers today rejected, saying that it is a violation of copyrights. In such low-limit exemptions and not clearly defined, creative people tend to fall into the net of justice when creating a "non-exempt items", which profiteers may take advantage on. Secondly, will the new proposal judge the everyday commons or creations that are normal elsewhere into so-called "illegal"? It has happened in the past that the masterpiece of David by Michelangelo was considered as indecent. This was absolutely a world-class joke affecting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image. Last but not least, the new proposal should be aim at open cultural development. The other considerations which overriding the cultural objectives or stifling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 (e.g. free market, trade economic monopoly) should be set aside. The "Three-step detection" should be built on freedom of speech,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creative freedom. Based on the righ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everyone enjoys the freedom of speech, freedom of expression, creative freedom which is the fundamental right as a human being. On the basis of these three principles above, only the proposal by UGC (User Generated Content) could fulfill and be adopted.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lvjan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0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本草案因為細節內容將大大危害香港的言論自由和二次創作空間，並會危害香港人的心理健康。
請擱置本草案直到香港有公民提名真普選下選出的立法會為止。
Jane Wong

立法會CB(4)130/14-15(46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63)

From: hing long tsang <[redact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4:59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立法會CB(4)130/14-15(4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64)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eby Cho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0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在此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此版權條例草案完全粗暴地破壞《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早於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公開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存在問題，會影響言論及創作，嚴重違反上述提及之《基本法》條例，而當局於本次諮詢並沒有為該部份作出正面處理，本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並非對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難道當局認為2011年的諮詢已足夠？難道當局認爲存在諸多問題的部份已無須改善？本人對此感到憤怒，以及對政府作出公開諮詢後卻毫不回應一事表示遺憾，疑慮政府是否漠視民意。
即使政府他日於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假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對「安全港」及「實務守則」的爭議，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假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對外界宣佈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政治遊戲，而版權法則永遠不會爲保障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及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只會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並非以民為本。
關於創作法例，本人認為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以作檢視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相比及與該法例出現前相比，新提案會否進一步扼殺創作空間？在低限度的豁免與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第二，新提案會否將正常創作及於日常生活普及的常見創作，皆列為非法？過往就已有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先例，以乃世界級笑話，恐防新例將再創國際笑話；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以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提及世界貿易之前，每位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之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要是當局及版權得利益者堅拒修訂或廢除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足證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四條，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本人認為二次創作為文學藝術創作的一部份，因此本人懇求當局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並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時裝設計師、插畫家
Teby Chow 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Roy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0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
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
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
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
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
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
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
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
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
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
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
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
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
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

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詨，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商人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令未能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

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商人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商人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儀「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N Ch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0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表達反對。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 年1月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爲「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隱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知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眞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故此，本人懇請立法會秘書處為顧及香港大眾市民利益，不應鼓勵，甚至縱容社會不公，剝奪小市民應有的基本創作自由權利；並懇請立法會秘書處中立考慮所有市民的提交意見書，以免是次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的過程淪為假咨詢。

香港市民
錢詠瑜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WalkmanMand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0
Please respond to WalkmanMandy Wong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長

我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 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本人認為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

再且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章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政府雖然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眞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若草案通過， 作為香港市民的我將會感到非常憤怒， 失望！

香港市民
黃曼紅
17 Oct 2014

立法會CB(4)130/14-15(4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69)

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姓名: Li Shing Ying

ID number:

日期: 17-10-2014

電郵:

地址:

意見如下:

本人認為《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等同於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草案中所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因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並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非常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條，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rom: ktlrugby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0A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香港市民
Cheng Ka Ki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ho h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1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政府一直宣稱要打造創意產業和經濟轉營，奈何，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爲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爲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爲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而本人亦從事創意行業，對版權問題是最直接受影響的一群，但創作界本已很難定義怎樣是侵權、怎樣是參考。對二次創作，個人覺得應給予更多空間，因為知識和創意是流動的。對很多創作人來說，「死於沈默」比廣泛流行、得到大眾討論一定更為悲慘。其實外國的Creative Commons制度下，已可以在利益和創作自由中取得平衡。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市民
何耀康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hi Ph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1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立法會CB(4)130/14-15(4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73)

有關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sa P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此法例完全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事業。若法例通過, 完全不利於兩方面的深層發展，亦不應以言入罪為基本，這只會收窄人與人之間的發展可能性。

從事創作人士(如電影、電視、電台、文字工作者以及廣告等) 影響極大，容易造成減小跟海外市場競爭，收窄其發展；

而在對話言論方面，會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例如創意對話可令相方關係不至於過份緊繃，加深了解個性以及能更清楚表達自己意思。

人與人之間應以本著：人不了解要問，說錯了話要教才是做人的基本。

所以人與人之間不應該收窄言論，而是應該給予更多可以增加討論的空間。

因此，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以上，
敬謝。

Lisa P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an Chri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1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可以說成為其度身訂造。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覺得《條例草案》需要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而不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應由市民組成，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委員會專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最後，我支持「UGC方案」，因為「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而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將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顯示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關於版權條例

Lap Kei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1
Please respond to Lap Kei Cheung

長久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此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oob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1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當局只咨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咨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咨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 訂再作咨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咨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 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

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爲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爲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立法會CB(4)130/14-15(47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7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c 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就算是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爲「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二次創作不過是創意產業的一種形式,並不應予以妖魔化,分別處理

這條條例只會扼殺言論及創作自由,嚴重破壞香港的創作業界發展!

立法會CB(4)130/14-15(47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78)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這草案只會阻礙言論自由，也扼殺本土創意，即使填詞也有犯法的機會，而且法例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增加市民被捕機會。我們不能讓香港社會及文化倒退，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Annie Chow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Mono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2

致 執事先生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

雖然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但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發展有利。市民應該要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

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眞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此致

李嘉欣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reply
tsz ying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2
Please respond to tsz ying wong

此政一出, 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咨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立法會CB(4)130/14-15(48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8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joyce p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oyce pang

17/10/2014 17:02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香港政府需保障言論自由及創意的基本人權。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並採納民間建議9的「UGC方案」，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香港市民
彭詠詩
電話：
身份證：

「得力在乎平靜安穩。」以賽亞書三十：15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立法會CB(4)130/14-15(4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8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u Cath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1

你好，我是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個人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香港是一個自由且多元的社會，人人擁有平等的權利，此舉卻是非常明顯地扼殺了平民百姓表達意見的權利，跟基本法中列明的權利背道而馳，為止我感到極度失望！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 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Lam Cho Wing, Hazyl

立法會CB(4)130/14-15(4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85)

Writing to oppose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Man Ho Kw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2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here to express my opposition on the copyrights (amendment) bill 2014 as it fails to address the overall nature of user generated content and only allow exceptions on Parody, satire, caricature etc.

It has come to my concern that this doesn't cover the mass nature of Internet.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Steve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2

敬啟者：

本人反對以版權為名義限制言論及創作自由。

因此，本人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

此致

梁健佳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lice S P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2

我強烈反對是次《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是次修訂條例是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舉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毫不實在、子虛烏有、是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嚴重地限制所有創作的空間。是次修訂仿如網絡23條，嚴重影響民間創作。

政府必須就是次修訂之全份條文再次向公眾咨詢意見，決不能閉門造車，並應該接受民間建議，保障所有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是次修訂令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反增。對二次創作不能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必須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Alice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但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氣氛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達到雙贏局面。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本人決不接受政府所提出草案，因為是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這新惡法監管。香港電台的「頭條新聞」正是二次創作中一個極佳例子，節目中經常配以流行曲以輕鬆幽默、嬉笑怒罵方式討論時事，深受大眾歡迎。這個節目從 1989 年啟播至今，都未有版權持有人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可見只要適當地運用，版權持有人是樂意的。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版權法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在現今資訊流通極高的時代，應該與時並進填補這方面的落後，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癲倒因果，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

草案乍看似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同人漫畫呢、認真翻唱？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立法會CB(4)130/14-15(4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8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wong tak y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wong tak yin

17/10/2014 17:04

提出的議案法例欠理據，漠視二次創作，侵犯創作自由。 將二次創作根本不能跟盜版比較。尊重版權的國家都沒有這種法例迫令網站REMOVE懷疑案例。
這樣嚴重侵害言論，出版自由。法例不是只維護版權人，還要保障一般市民表達的自由及公眾知情權。一刀切把懷疑侵權案納入法例，只會扼殺創作環境及人權自由。
UGC方案能平衡各方利益，符合世貿標準而保障版權持有人。
請記著，法例本身是保障私有property，同時亦必須清楚明白保障某些人同時不會侵犯他人權利。 現時提出的法案正正侵犯了大眾自由表達權利。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 po l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4
Please respond to ka po liu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並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其他國家的做法。

Ms Apple Liu KP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g Gemm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3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homas L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3

你好,

本人絕對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將會大大的減少公眾言論及創作的自由。而且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尤其對於"戲仿"的定義非常不清晰, 因此實在難以介定什麼情況下才得到刑事責任的豁免, 大眾市民更容易被定義為異見者而被檢控什至被政治迫害。政府應尊重和聽取大眾市民不論是支持或反對的聲音和意見，市民不是奴隸, 不繼的漠視大眾的聲音及推行或修訂成不公平的條例只會導致物極必反, 今次長達已經數星期的運動就是例證。避免扼殺更多的自由及引起大眾對政府的更大的不滿, 我絕對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另外對於UGC方案, 我是表示支持的, 此方案保障了市民合理的權利, 而其中的豁免部份, 完全不涉及眞正的盜版侵權，因此把此方案加入法例中, 將絕不影響版權法例及削弱打擊盜版侵權的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此UGC方案, 我恐怕是希望通過操縱對市民言論及創作的自由, 從而達到壟斷的目的而增加自身利益。

--

Regards,

Thomas Liu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yee kiu ts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ee kiu tsui

17/10/2014 17:0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完全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加上政府已不是普選產生, 立法會內意見全由建制派控制, 亦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 如藝評家, 文化工作者, 創意工業的意見或建議. 萬一法例通過, 政府更進一步以言入罪. 尤其是從事創作人士(如電影,電視,電台, 文字工作者, 廣告)影響極大, 沒法跟海外市場競爭,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傾向某些商業利益者。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 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

Peggy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HUNG, hunt [redact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3

敬啟者

此為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第三次聽證會所遞交之意見書。
全文如下：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或俗稱惡搞，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現有的材料（包括一手及非一手的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材料內容的伸延，也可以是只借用原材料之某一部份進行與原材料內容不相關之延伸創作。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爲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就定義, 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政府仍然含糊其詞，就像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 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看似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更改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創作者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故如此馬虎，模糊的立例修正於現階段是措之過急。

最後，承如電影劇作大師羅伯特·麥基所言，只有極權統治下的社會才會容不下任何形式及渠道的創作。

此致
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CB(4)130/14-15(4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9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我的意見

姓名 : Kwok Yuet Ping Queenie (Ms.)
地址 :
電話# :
電郵# :

本人認為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 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 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 使用。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 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 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 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除此之外,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 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咨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立法會CB(4)130/14-15(4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96)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max 1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5

敬啟者：

本人十分反對設立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若加設俗稱廿三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絕對損害香港自由創造空間和令創作變得單調，只由商業利益者主導市場。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會令商業利益者可直接抹殺二次創作的存在空間。

香港市民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眞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市民

麥梓峻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立法會CB(4)130/14-15(4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0/14-15(49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ola M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5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有關當局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原因如下：

1) 扼殺表達自由、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

若二次創作並非為牟利，而是用作諷刺、戲謔或玩笑，應予以保障，而非將之列為侵權行為。二次創作本身，無論是改歌詞或改圖，創作者也須運用其想像力和心思，才能成就一件廣為傳播的二次創作。著名現代藝術家Andy Warhol，也有不少作品在原有圖案的基礎上再二次創作，廣為人知的金寶湯及毛澤東像，便是二次創作佳品的表表者。市民亦可以透過二次創作表各種意見，抒發其對人生、感情、社會及時事的感受，這方面的權利，屬於表達及言論自由，不應將其限制，令這方面的自由受損。

當然，言論自由固然要保障，但其創作內容如牽涉恐嚇及誹謗等，則絕不可以容忍。倘若發現創作有上述成份，應循其他的法例控告當事人，而非透過修訂版權條例。以修訂版權條例的手段，來達成減少刑事恐嚇的目的，猶如因噎廢食，成效並不保證，但卻會對言論自由這個核心價值，造成嚴重衝擊。

2) 引起市民恐慌

從另一角度分析，若修訂實施，市民即如驚弓之鳥，即使不涉時事政治，心癢癢將流行歌改詞獻給愛人，也可能會觸犯法例。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應福為民開，而不是施加恐懼於市民身上。所以，在不牟利及不牽涉刑事恐嚇的情況下，二次創作，除了保障言論自由外，更重要是令市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michael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5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 年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咨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與公義爲敵。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關注版權及二次創作
claire Yu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4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嚴重脫節，而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這也許跟政府整體只靠固有的一套、跟 order 做事、跟以前的舊規矩做，甚至連立法方面亦嚴重死板，缺乏彈性所致。

前題是政府應該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爲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常言道太陽底下無新事，創作靈感很多時要由二次創作開始。難道這樣又算犯法？那麼政府認為創作團體該日後如何創作出新的 idea，才算沒有侵犯原創版權？而原創又應由誰及如何決定？而且如果這樣立法，日後會製造多少無謂的申索？阻礙法院更有效清理原本已多到不能想像的法院，又令幾多公帑浪費在法律援助及法庭運作之中？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

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